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 (A/36/41)



联 合 国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 (A/36/41)



联 合 国

1981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1年5月27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	1 - 14	1
二、一般性辩论 .....	15 - 212	7
三、工作组的报告 .....	213 - 277	63

## 一、导言

1. 大会在198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5/50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sup>2</sup>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在这个决议中，大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和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决议，在这两个决议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注意到由于时间不够，特别委员会未能详细审议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新提案，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还没有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需要普遍和有效地应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和需要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35/623号文件。

<sup>2</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sup>3</sup>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5/41)。

“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以所收到的所有提案为基础,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目标为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拟具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这类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详尽审议和充分考虑到向它提出的一切提案以期保证圆满完成其任务;

“4.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主席任命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如下:

阿根廷	意大利
比利时	日本
贝宁	墨西哥*
巴西	蒙古
保加利亚	摩洛哥

---

\* 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324号决定,古巴、厄瓜多尔和墨西哥取代了1980年的三个成员: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另请参看A/32/500,附件三和A/35/762)。

智利  
古巴\*  
塞浦路斯  
厄瓜多尔\*  
埃及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几内亚  
匈牙利  
印度  
伊拉克

尼泊尔  
波兰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索马里  
西班牙  
多哥  
土耳其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3. 特别委员会于1981年3月23日至4月1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4.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式，并以秘书长代表的身份出席会议。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伦丁·罗曼诺夫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的秘书。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 主管研究事务副司长杰奎琳多奇女士担任特别委员会副秘书长。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 法律干事卢詹·卢卡西克先生和马纽埃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及协理法律干事谢尔盖·谢斯塔科夫先生和安德鲁·辛杰拉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的助理秘书。

---

\* 特别委员会1981年会议成员名单载于A/AC.193/INF.4和Add.1及2。

6. 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3月24日和26日第48和50次会议上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纳比尔·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副主席： 扎加尔赛罕尼·恩赫赛罕先生（蒙古）

奥斯卡·冈萨雷斯先生（墨西哥）

雷扎德·克里斯托西克先生（波兰）

报告员： 埃里克·迪歇纳先生（比利时）

7. 3月24日第48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大会第32/150号决议第2段，第33/96号决议第2段，第34/13号决议第2段和第35/50号决议第2段和第3段，审议各国所提的提案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8. 特别委员会在3月25日第49次会议上注意到分别由秘鲁、越南和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取得观察员地位的请求。特别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按照迄今遵循的惯例——即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代表如提出请求，可以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出席工作组的会议，但不参与工作组的工作——而批准了上述请求。委员会在3月27日和4月6日举行的第51和56次会议上，对于尼加拉瓜和阿尔及利亚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取得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也给予批准。

9. 委员会在第49次会议上还同意，在工作安排方面，尽管前几届会议已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但仍有必要进行简短的一般性辩论，使各观察员有机会表示他们的意见，辩论预计进行三天，视需要可以有所增减。委员会进一步同意设立一个工作组，其主席团成员与特别委员会相同；鉴于大会在其第35/50号决议序言中



注意到，由于时间不够，特别委员会未能详细审议在其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新提案，工作组将首先审议上一届会议上由十个不结盟国家（贝宁、塞浦路斯、埃及、印度、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乌干达）提出的工作文件，<sup>5</sup>以期在8次会议的时间内使该文件达到过去所提出的其他文件所达到的地步。最后，委员会同意至少应有两天的时间来通过它的报告。

10. 特别委员会在4月10日第59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本届会议其余时间内的工作安排问题。由于意见显著分歧，所以没有达成协议。

11. 特别委员会在3月26日至4月8日第50至58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智利、埃及、蒙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罗马尼亚、日本、匈牙利、保加利亚、芬兰、巴西、意大利、希腊、阿根廷、墨西哥、厄瓜多尔、波兰、古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土耳其。按照上文第8段所载决定，尼加拉瓜、秘鲁、越南和南斯拉夫各国的观察员在委员会同意下发了言。

12. 特别委员会面前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sup>6</sup>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5/50号决议提出的评论和建议（A/AC.193/3和Add.1-3）。此外，工作组面前有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委员会1979年的会议提出的工作文件，<sup>7</sup>和上面第9段所述的工作文件；后者经原提案国作了订正，提交本届会议，其全文见本报告第259段。

---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5/41），第172段。

<sup>6</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附件。

<sup>7</sup> 同上，第129段。

13. 由于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工作，所以一般都认为，最好能进一步审议面前的各个问题。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延续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但有若干代表团的立场认为不应延续任务期限，还有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审查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14. 在4月17日第6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工作组的报告(参看下文第三节)。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 二、一般性辩论

15. 第50次会议上第一个发言者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鉴于当前在使用武力问题上不是一种令人对世界的状况产生信心的全球局势,并且鉴于过去十二个月来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发生的战事,美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按照大会第35/50号决议,美国完全应当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美国参加了1978年和1979年的两届会议,因为当时要保持一种均衡的力量,使委员会有必要的自由,可以提出它认为适合的任何建议来完成自己的任务。由于它认为订立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新条约这种想法是有害的,鉴于第34/13号决议序言部分含有敦促委员会继续这一工作的某些言辞,它理应不参加1980年的会议。但这一言辞已从第35/50号决议中取消,委员会的任务现在比较现实,承认条约或是其他规范文件不是回答如何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问题的唯一答案。

16. 美国代表团仍然确信订立条约既无必要又会造成可能损及《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危险,制订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条约将会削弱《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义务:如果新条约仅仅重复《宪章》的提法,制订条约的作法会显得滑稽可笑,如果新条约在任何方面与《宪章》有所不同——用不着在实质上或主旨上发生偏离来制造问题而只需用词不同——就会在这最关键的领域内对主要的法律体制产生没完没了的混乱。这种混乱的严重性和危险性将不限于对待《宪章》的第二条第四项。它将影响到第五十一条谈到的自卫之自然权利和整个的集体安全结构。因此,令人惊奇的是,即使这一条的题目改变,完全不提条约而是一般号召加强现有原则的效力,仍然会存在敦促订立条约的想法。苏联谈到订立不使用武力条约可以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创造一种宣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为非法的气氛,还谈到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时机业已到来,但就在这之后不久,它侵入了阿富汗。于是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到底是因为缺少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新条约呢,还是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理解不明确,才促使苏联军队源源开入阿富汗去消灭该国政府首脑、镇

压该国人民？苏联的这些类似行动显然在1968年和1956年已早开先例。勃列日涅夫的有限主权论硬说进行军事干涉，剥夺一个民族选择自己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权利是允许的，它第一次被公开引用是为1968年镇压人民的意志做辩护，自那以后，又不适宜地被重复过数次，包括本月初的一次。无数间接使用武力的事例也应予以重视，例如萨尔瓦多的局势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即暗中给予军事支援来推翻一个一心要进行改革和回到民主制的政府。草拟一项条约的想法背后显然是分散大家的注意力，不去关心苏联显然不尊重国际法的作法——如在侵犯和军事占领阿富汗的事件中所明确表现的那样——并且想在国际法上造成混乱，让人们搞不清哪些是为图谋不轨的行为制造理由，哪些才是普遍接受和理解的国际法。

17. 委员会不应纠缠于订立条约以保证不做早已为法律所禁止的事，而应集中力量于真正的问题，即某些国家不愿服从规定得十分明确的法律、人类贫困、人权被剥夺和如同联合国所表现的那样，国际系统无力建立机构，通过和平解决争端和集体安全来寻求一个令人相当满意或至少足以为人利用的取代使用武力的办法。《联合国宪章》是在全面集体安全体系的条文中提出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的。这一体系的各个方面都是相互关联，极为重要的。《宪章》所反映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一段时期的教训是，单独禁止使用武力是不够的，仅仅重复现有义务不能加强安全体系，必须同时要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起作用的机构：因此，只狭隘地注意禁止使用武力而不是集中注意于整个体系所起的作用，这只能表明是法律和体制发展的令人震惊而灾难性的大倒退。那些对减轻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境贡献极少的人可能希望使人们不去注意贫困和缺乏；那些没有给本国国民基本人权的人可能希望将人们对有关人权的注意力吸引开来；那些害怕第三方协助解决争端的人可能希望人们不要重视解决争端的机构可以成为取代使用武力的可行办法；那些拒绝支付甚至是安全理事会正式核准的部队费用而违反了集体承担维持和平责任原则的人可能希望人们不去注意这种破坏《宪章》的作法；那些制造可憎理由为侵犯某一国家、阻止该国自由选择本国社会和经济制度寻找理由的人可能希望使国际大家庭忘却他

们的所作所为，或更坏的是，诱骗这些大家庭成员签订一个可以用来使这种侵犯或这种理论找到合法根据的文件；在这种情况下，特别委员会本身绝不要让人引入歧途。

18. 美国代表团准备审查1945年以来使用武力的具体实例，以便更好地了解各国诉诸武力的原因：如果审查后发现对《宪章》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的规定的法律拘束性确实存在怀疑，美国代表团或可准备重新考虑它反对另行订立法律原则的立场，以适应现在对武力的使用。然而，它仍然认为，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的方法很多，例如，改进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和提高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的作用，因为，如果国家对集体安全体系的作用缺乏信心，一旦它们感到受到威胁就会诉诸武力，而那些怀有侵略野心想取得领土或强使邻国的政治意志屈从自己的人就会胆大妄为地蔑视法律。集体安全体系也可能有起坏作用的方面，或者使一些国家不去使用武力以外的另外可行的办法来解决争端，或至少不鼓励它们采取这种另外的办法。深入调查后可能会提出一些建议，目的例如是使这一体系不要动作太慢，或是加强秘书长的调查能力。西欧五国提出的文件应给予仔细研究，以便确定和了解什么因素使得这些国家诉诸使用威胁或武力。

19. 即使使用武力的人也承认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有效性及其法律拘束性，因此，如果委员会满足于听他们口头重申现行已知的规则来表示响应是极为不负责任的表现，从而也鼓励了局势的继续恶化，因为这表明联合国无能为力，认真对待不了严重的世界形势。需要的不是再来一个原则声明，而是要努力使这个体系能对危急的情况作出反应，析讨过去的无能和寻求改善的方法。

20. 第50次会议上第二个发言者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他行使答辩权驳斥前一位发言者就苏联外交政策所作的指责，他接着说这些指责毫无根据，完全不属实。美国代表解释了美国抵制委员会上届会议的原因。在绝大多数国家积极支持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的立场面前，美国的态度是多么骄横跋扈而且没有建设性，其目的在于破坏起草这项条约的努力，在于分散委员会的注意，使它不能专心履行大会第35/50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

21. 至于那种陈腐的论调，说什么如果条约重复了《宪章》的规定就是对制订条约的嘲弄，和如果它包含了新的或进步的因素就会导致混乱，这只有对国际政治和国际法一窍不通的幼稚的人才相信。这也反映了对委员会成员的不尊重。

22. 用不着去调查使用武力的原因，因为这些原因是大家都知道的：例如以色列当局在占领领土内的政策和南非所奉行的政策等。

23. 听了美国代表的发言之后，人们明显地看到，是谁在转移委员会的注意力，使它不能履行其任务。这项工作对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都有直接的关系，因为它的目的是防止世界滑入热核灾难的深渊之中。因此，他呼吁所有代表团采取现实的立场，为订出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的基本条文作出努力。

24. 第51次会议的发言者西班牙代表说，如胡安·安东尼奥·卡里略·萨尔塞多所指出，现代国际范围内共存着两种社会：以国家主权为主的关系社会和以国际合作为主的体制社会。这种共存引起下列这种紧张关系：在关系国际社会的法律制度中，国家把使用武力作为一种可以自由决定的权力是合法的，而在体制国际社会的法律制度中，使用武力是禁止的。除了由于违反了指导使用武力的准则而发生的直接的紧张局势之外，还有一种间接的紧张局势，是由于逐步地扩大国家可以合法地使用武力的某些情况而产生的。

25. 《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是一般国际法必须遵守的一项准则，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第五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中作了如是规定。<sup>8</sup> 然而，有些国家却非法地使用武力，直接或间接地干涉他国的内政；它们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反对其他国家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使用直接或间接的军事侵略，作为解决同别国的国际争端的手段。《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载明的法律义务，因而在许多情况下已经变成了一项简单的道德义务，隶属于那些国家所奉行的强权政治。这

---

<sup>8</sup> 参看《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A/CONF.39/27号文件。

就表明，在实现《宪章》的这一主要目标方面，即在合法使用和非法使用武力之间划清界限并坚持这一界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尚未满足在旧金山唤起的希望。

26. 由于逐步地扩大国家可以合法地使用武力这种具体情况而产生了紧张关系，在这方面，他说，《宪章》规定了在具体情况下可以合法地使用武力。第一，《宪章》规定在集体安全体系范围内可以使用，这包括有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条款，特别是第四十二条，所能采取的集体措施，大会根据第四章的条款，特别是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能建议的集体措施，以及各区域专门机构根据第八章的条款，特别是第五十二条，所能采取的集体措施。第二，《宪章》规定在自卫的情况下可以合法地使用武力，这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引起了许多解释和重新解释，在有些情况下有人说，自卫权利的内容限于第五十一条所阐明的范围；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又说，第二条第四项既不能取代早已存在的有关自卫的国际法律，也不能使之不适用。第三，《宪章》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个事实可能被解释成这样的意思，即使用威胁或武力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是许可的。这种解释事实上已经使得一些国家能间接地回避了第二条第四项中载明的义务。

27.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的原则，能够而且应该规定得更加具体些，并使之体系化，有助于确定第二条第四项的内容，并排除一些国家把它解释成适合它们政治利益和意识形态利益的可能性。为此目的，并为了逐步发展这一原则，如维德罗斯所说，必须不仅要有赖于对《宪章》作逻辑上和语法上的解释，而且还要有赖于《宪章》所依据的指导思想，换言之，即有赖于活跃本组织活动的富有生气的概念，但不一定明确地规定在《宪章》里；诚然，这些概念可能从其全部规定的相互作用中推断出来。至于这一原则应该用什么方法来确定，他说，在这项原则已经并继续遭到违反的时候，力图就不使用武力草拟一项条约，那显然是不合时宜的。如果这项原则没有得到尊重，如果国际强制法本身所包含的思想遭到违反，如果国家意志的无尚权力压倒基于人道主义、公正和

团结之上的客观屏障，任何要发展或补充在国家关系中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这一原则的努力，都将是毫无意义的，国家严格遵守这项原则内容的政治意志，乃是发展或补充这一原则的一个前提，也是发展或补充《宪章》任何其他原则的一个前提。有些人希望，一方面建议起草一项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而另一方面则在违反建议编入的原则，以创造一种职能上的两重性，这是无的放矢。

28. 既是如此，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应该首先特别注意存在于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和集体安全体系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依赖。其次，应该非常仔细地审议这些原则中每项所包含的规范性因素。他既说了仅仅解释或重申《宪章》对现有的原则不会增加什么新内容，也说了把基于拟议法上的原则宣布为现行法可能会引起严重的起草问题。因此，应该对这些可能出现的情况细加权衡之后，才努力设法去更加精确地规定这些原则，并使之体系化。还应牢记，只是增加实施原则的行文，也可能会减弱制订上述各项原则的效果。最后，在分析过程中，应该强调地提及的三大问题的体制因素，特别是国际关系中使用的程序、方式方法和机构，以执行产生于或基于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以及集体安全体系之上的各项规则，或确保这些规则的执行，因为一项规则的规范效力经常取决于为其执行而采取的体制措施。

29.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对话应该根据这一设想来进行，即联合国是个较为公正的国际制度的象征，国际关系每时每刻据之进行平衡的组织。

30. 第52次会议上第一个发言者智利代表说，在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作为一种国际行为形式的各国对和平的实际意志和义务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其一切相互有关的方面构成了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正如《宪章》所反映的，争取和平的意志意味着要排除一国对另一国进行威胁，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它还防止任何从威胁渐入使用武力的情况，引致最终很可能导致侵略或战争行为的非法局面。因此，智利代表团重视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它既可以防止一场冲突的发



生，或冲突一旦已经发生，又可以结束这场冲突。对于所有这些问题，必须要有个争取和平的意志，一个国家在对一场争端及其对国际社会的法律职责和道义职责的总的态度中，应该反映这种意志。对其公民、对其盟友，都应表现出这种意志，对该国所在的区域也应表现出这种意志。否则，如果一国政府煽动其人民进行战争，或在外国为此寻求支持，那么，任何争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或委员会为确保不使用武力而设置的任何机构，都可能证明是种幻想。

31. 如果要避免一场冲突，而且国际法中规定的争取和平解决争端的机构也在进行工作，各国也应表示同样的原则，在一致同意的争取和平解决的机构中表现出诚意和信任，在进行过程中和在执行结果时都应如此，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尽管存在有和平解决的程序，使用威胁或武力还将继续存在，而且这种程序将受到严重阻碍，因为它的基础不是争取和平的实际意志。

32. 还应牢记，委员会成立以来，已经发生了一些涉及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非常微妙的国际情势。即使现在，尽管大会曾两次代表大多数进行了国际谴责，但在对阿富汗的军事侵略中仍可看到十分明确的使用武力的事例。欧洲的心脏地区，也在出现使用武力的新威胁，强烈地使人联想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悲惨先兆。智利对这些行动表示十分强力的痛惜和谴责。智利真诚地而且十分坚决地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并认为它有义务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在世界某些地区出现的微妙情势。

33. 委员会收到了几份载有关于加强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有效性的基本内容的国际文件。对这些文件进行彻底的审查和分析，将使委员会能补充其研究报告，以拟出一份适当的一般可获接受的国际文书，建立有效的机构，防止这些行为，或对其后果进行迅速的解决。

34. 智利代表团希望指出，恐怖主义是缺乏争取和平的意志最露骨的表现，尽管它采取了不同的方法，远为残酷、不人道和邪恶，却直接涉及在国际关系中使用

威胁和使用武力。恐怖主义的出现，特别是在拉丁美洲的一些地区，已经受到关切的注视。促使它出现的意识形态是大家知道的，归根到底，这种意识形态是与最近公然使用武力事例的做法相一致的。

35. 第52次会议第二个发言者埃及代表强调指出，现在世界面临这样一种局势，许多问题正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地危害着人类的生存，因此特别委员会在这一时刻举行会议十分重要。

36.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曾做过许多努力和多方设法，以求发展与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与此有关的各项原则的效力，例如1949年6月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国家权利与义务宣言草案（大会1949年12月6日第375(IV)号决议附件）、关于和平纲领的宣言（1949年12月1日第290(IV)号决议）、关于以行动求和平的宣言（1950年11月17日第380(V)号决议）以及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的保护宣言（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决议）。

37. 这项原则明确地载入《联合国宪章》，并作为一条强制性条例写进现代国际法。同大多数爱好和平的国家一样，埃及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威胁或武力的一切形式。这一立场受到发生在非洲、亚洲和南美的许多违反事件的严重挑战。为争取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宝贵的重要成果而草拟一项条约的倡议，使第三世界各国、不结盟国家深受鼓舞。这项条约要列出使用威胁或武力的一切形式此外还应包括对这项原则的各种例外情况的条件与限制及在每一种情况下应采取的不同办法。一般地说，这项条约的目的是消除妨碍有效执行该原则的一切阻碍，并确保此原则在所有情况下都能严格遵守。他认为必须在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将这些内容加以发展和阐明。1979年第六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明确支持这项条约。1980年12月大会第35/5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二段，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38. 此外，应当考虑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以它作为一个起点。这项宣言以及通过的与不使用武力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宣言都应加以考虑。要做出真正努力阐明所审议的这一原则的所有方面。

39. 埃及代表进一步回顾说，上届会议时埃及代表团同另外九个不结盟国家一起提出一份工作文件，<sup>9</sup>使委员会的工作组得以进行实质性讨论，从而避免了在条约性质、范围及同《宪章》之间关系问题上的无益辩论。工作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原则已成为现代国际法的组成部分，并由大会所通过的文件做了明确规定。这些原则都同不使用武力原则有关，目的是保证不使国际法律制度有任何漏洞。这些原则并不是详尽无遗，因此可以详细讨论。委员会可以对这些原则加以说明，可以补充其他原则还可以提出如何有效和全面执行这些原则的建议。既然特别委员会一直没有时间能够深入审议这些提案，本届会议应按第35/50号决议的明确意见，优先审议这些提案。

40. 他说，为了实现有效的国际集体安全体系而精心设想的计划，在三十五年以前载入《宪章》，但一直未能实行。曾受使用武力之害的许多国家的期望和愿望从未能实现。联合国组织虽然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但从来未能实践《宪章》第七章所载的广泛的权力。

41. 集体安全体系应恢复活力，注意的焦点应是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可采取的措施。埃及代表团认为，集体安全体系如不做实质性的改变，就不可能有效地加强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为解决国家间的争端，传统上都是诉诸武力。要使这种集体安全体系能给各国提供一种另外的实际可行的、而最重要是可靠的办法。

---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5/41），第172段。

42. 第52次会议第三个发言者蒙古代表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对当前国际局势的恶化深感关切。他说，某些国家奉行一种使军备竞赛空前加剧的路线，破坏了国际缓和本身的基础，阻挠了极为重要的国际合作各具体领域里所作的艰巨努力和所抱的希望。他并对冷战气氛的复活提出了警告。在这种情况下，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具有特殊的意义：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对所有国家不论大小，都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因为这直接关系到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由各成员国承担具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保证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和平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这将有助于实现《宪章》第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联合国的主要宗旨，而且将巩固和加深国际缓和的进程。

43. 蒙古切望能找到一些办法加强这一原则的效力，宣布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为非法。因为现在有一些力量，为了实现其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企图和领土的要求，动辄使用武力。最近有人企图破坏现代国际法所承认并在《宪章》中规定的各国人民自决的合法权利与单独或集体防御的合法权利，而且企图把各国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和独立而斗争的固有权利同令人憎恶的恐怖主义行径混淆一起。因此将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具体化有着急迫的需要。他着重指出各国人民争取解放和独立斗争的合法性，仍如二十年或二百年前一样有效和正当的，而且是联合国一再重申的。

44. 通过一些明确的具有制约力的规范，总是对违法行为最有效的法律障碍，因此绝大多数会员国得出结论，认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最实际办法是为此缔结一项条约明确而具体地限定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义务。有人认为就不使用武力问题缔结一项条约或缔结任何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过是重复《宪章》的义务，而在意见分歧时，又会造成对《宪章》的修改，这种陈旧的论点是没有说服力的和不切题的。因为大家知道《宪章》第四条第四项需要严格遵照它的精神，按照以此为基础并遵照《宪章》所通过的其他重要国际文件的条

款，加以发展和具体化。委员会要保证该文件不仅仅是重申一般性的义务，也不能对《宪章》条款做事实上的修改。此外，象在人权问题那样，联合国的传统做法是将《宪章》的一般原则体现在多边的公约上，这样便国际法进一步发展和具体化。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详细的文件时，可以用国际社会已经制定的各种重要文件做为法律依据，并以苏联的草案为基础。

45. 自上届会议以来，委员会收到一些国家政府的补充答复，而且现在它正就若干份文件进行工作，这件事就说明如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一样，委员会的多数成员也真正关心举行谈判并制定出一份可以真正加强该强制性原则效力的国际文件。委员会应当按照第35/50号决议所授的任务“详尽审议”这些文件，“以期保证圆满完成其任务”。为此，委员会应当开列一份对照表，说明那些条款是所有上述文件共同的，那些条款内容不尽一样以及那些条款在其他文件中没有相应的内容。

46. 第 35 次会议第一位发言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鉴于特别委员会前三次会议没有什么成果，不应该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六委员会对特别委员会会议毫无进展大表不满和不安，并提出许多批评。但是，后来大家都认为关于使用武力、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应继续进行对话，不应放过一丝一毫取得进展的希望。

47. 延长任务期限一事，应当在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特别是违反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的一连串事件的背景之下来研究。不能忽视了这方面的惊人发展。各国政府愈来愈多地倾向于以武力解决政治问题。除了大动干戈以外，国际社会还目睹外国占领部队不顾撤军的迫切呼吁，继续留驻在某些国家内。他特别指出阿富汗和柬埔寨的局势，举世痛斥对这两国的公然侵略。此外，他又提到侵略者本身经常滥用自卫的托词，借以掩饰其使用武力。这种侵犯一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或干涉其内政的非法行为是对国际和平的一个非常危险的威胁。

4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真心诚意遵行《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不使用武力作为其外交的基石，并支持一切旨在使全世界适用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努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了一系列的双边条约，并签署了赫尔辛基《最后文件》，<sup>10</sup> 其中都规定禁止使用武力。

4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认为唯有通过以普遍协议和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的方法、措施和行动才能更有效地实现在国际关系上禁止使用武力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必须有真正开放的对话。如果对委员会面前的工作只是采取以高尚原则掩饰追求自私和政治利益的办法，就会危及履行委员会职责的有意义的工作。

50. 他认为要进行有成果的辩论，有一些条件是不可或缺的。

51. 首先必须以《联合国宪章》为总的基础，必须严格信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在《宪章》诸原则中占有一个显要的地位，但不能断章取义地看这一项原则。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和其他原则的相互关系必须细加考虑。如果因

<sup>10</sup>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伦敦，英国文书局，1975年）。

阐明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而致侵害了该项原则的广泛含义，必然违反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52. 在寻求可能增加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效用的方法时，似乎可以以其他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并且是在广泛的协议基础上协商和制订出来的文书为基础，例如《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或关于侵略的定义（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也应该注意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许多政治和社会背景不同的国家，其中有些是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在彻底讨论了关于欧洲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和问题之后就这份文件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53.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承认不使用武力原则同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密切相关，而且这种相互关系是顺理成章的。当然，国际关系之中有许多问题多多少少同禁止使用武力直接有关。委员会不应忽视了诸如裁军、维持和平、自决权利或人权等重要问题。他提到一组不结盟国家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由于时间不足，只初步讨论了这份文件载列的十七项原则。但他认为这些原则很有意思，也作出有用的贡献。这份工作文件最主要的优点是它扩大和加深了讨论的范围，使委员会的工作增加了新的动力。希望这些建议和其他的建议使委员会放弃那些没有可能达成协议的概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打算在这种辩论中积极合作，以期在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上取得进展。

54. 第53次会议第二位发言者罗马尼亚代表说，在目前的情况下，由于一系列复杂的尚未解决的问题累积起来，再加上新的争端的出现使国际形势每况愈下，加强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就尤其重要了。诉诸武力、干涉他国内政和将世界划分或再划分为势力范围的趋势日增，在国际关系上采用武力和支配政策，在质量两方面加紧进行军备竞赛和逐步建立愈来愈具破坏力的军库，在在都危及人类文明的存在，因而着重指出，支持裁军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威胁使用武力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的坚决行动应视为紧急问题，整个国际社会应参加这些行动，因为由于现代社会的相互依存，任何军事冲突都会影响所有民族的和平与安全。

55. 罗马尼亚坚决遵行和平及与世界各国合作的政策，认为在各方面尊重不使用武力原则是必要的。由于罗马尼亚反对使用武力，希望促进只是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因此，罗马尼亚支持通过旨在规定和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责任的世界性条约和其他强制性文书，赞成一项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这项条约必然非常重要，是消除和防止任何武力行动的努力的一部分，劝阻各国采取军事行动，使要为这种行动辩解的企图更难以自圆其说，并造成反对这种行为的政治气氛。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及合作会议上，罗马尼亚曾再度鼓吹各参与国缔结一项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条约。

56.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苏联的草案包括了若干重要的因素。不结盟国家的文件大有助于界定使用武力的定义，因此对在国家关系上全面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也很有用处。罗马尼亚代表团了解并且分担了不结盟国家的忧虑。在新德里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中，不结盟国家对使用武力的趋势日增表示关切，因为这种趋势对中小型国家特别不利。五个欧洲国家的文件讨论了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两个问题。

57. 按照大会第35/50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目标为草拟一项世界条约或拟具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建议。罗马尼亚代表团的意见以及罗马尼亚政府的复文(A/32/181/Add. 1)和以后的答复中所表示的意见是：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文书应考虑到目前保障和平与安全的规定如何，并应反映国际法的成就；因此，这项国际文书应重申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是强制性的，因为这项原则是一项强制法，所以在国家关系中，无论是条约或习惯或其他理由，都不能废弃这项原则。此外，这项文书应包括下列要点：

- (a) 规定不能因政治、军事或其他原因对他国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 (b) 所有国家有责任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武装部队或其他形式的强制力量；



- (c) 开列清单，说明文书禁止的构成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物质因素（这个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例如：以武力占领外国领土；破坏一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动；对一国领土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器或武装部队；一国以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的海陆空武装部队；
- (d) 所有国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涉他国内政；
- (e) 有核武器国家有责任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f) 国际上拒不承认由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政治、经济和文化压力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别利益；
- (g) 每一个国家有权依照《宪章》第五十一条从事个别和集体的自卫以对付武装袭击；仍然在殖民地统治下或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权以武装斗争争取民族解放。

58. 此外，该项文件也应该有一项一般规定，重申各国有责任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以及不采取任何可能使争端加剧以致造成武装冲突的行动。罗马尼亚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起草一项和平解决争端宣言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深信这些进展反映出大家对使用武力的趋势所包藏的危险有更清楚的认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有更深刻的了解——这也有助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进展。

59. 第53次会议第三位发言者日本代表回顾了日本宪法明文规定不以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作为解决任何国际冲突或争端的手段；然后，他强调指出，不使用武力原则是国际关系中最基本的一项原则，国际社会有责任寻求各项措施以加强这一原则的效力。

60.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基本上徒劳无功，人们完全有理由怀疑起草一项条约是不是加强这项原则的最好方式。第35/50号决议第2段保留了“目标为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这句话，因而使委员会的任务不均衡，只要特别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按照这一任务进行，我们就很难期望会有什么

积极成果。过去经验表明，双边或多边谈判的成功机会大小基本上取决于有关各方的认真程度；因此，当条约本应加强国际法的效力而主张缔结该项世界条约的国家却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规定时——日本代表指的是1979年以来苏联在阿富汗的行动——其诚意就不得不令人起疑了。这种言行不一的作风，就是各会员国在这一问题的谈判上小心翼翼的一个直接原因。令人遗憾的是，过去一年之中，国际社会亲眼看到不使用武力原则又在世界不同地区受到了破坏。

61. 日本政府曾多次强调加强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用的必要性和有用性，其理由是，如果争端各方决心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而不诉诸武力的话，不使用武力原则自然会得到尊重。因此，特别委员会必须专门审议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以及加强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维持和平的作用的问题。

62. 关于委员会面前的三份工作文件，日本政府基于种种理由不能支持条约草案，其中一部分理由刚刚说明过。五个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工作文件是一条合理的途径，而且为本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不结盟国家的工作文件提出了一些重要想法，而且表达得相当全面，但是也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

63. 日本代表团所赞成的工作安排是由工作小组在全体会议进行过一般性辩论之后再对不结盟国家的工作文件进行审查。在决定更进一步的工作，特别是工作小组的更进一步工作时，应考虑到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构想。

64. 第53次会议第四位发言者匈牙利代表重申其代表团的信念，即特别委员会如能圆满完成任务，则将对国际关系的今后发展产生十分积极的影响。

65. 他对苏联倡议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表示欢迎和支持；缔结这样一项条约最能符合一切国家的利益，而不论其领土大小或人口多寡，也不论其是否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局势的最近发展更加突出了这样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由于帝国主义极端分子集团加紧进行活动，缓和政策受到了严重考验。

66. 他认为现在实在应当实事求是力求完成特别委员会所担负的富有挑战性的任务。匈牙利代表团维持其立场，即认为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构成了拟订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法律文书的健全基础。但是从推展工作的角度来看，委员会面前的其他一些文件和工作文件也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想法。匈牙利代表团特别高度评价一些不结盟国家上届会议所作的贡献。它们极有价值的工作文件明白指出委员会应全力拟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一项不应忽视的事实是，这项文件与苏联的条约草案有许多共同之处。

67. 本次一般性辩论中又出现了反对世界条约这一构想的言论。在这一方面只能指出，这种言论不论说得多么动听，也是完全无视于联合国及其许多机构35年来依照《宪章》第十三条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方面的一贯做法。

68. 特别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言论还附带了各项指控，以图转移委员会进行建设性讨论的注意力。不相干地扯到某些年代以胡指某些事件的做法，是早已过时的一种冷战口头伎俩，施展这种伎俩的人，只要符合其私利的需要，从来都毫不迟疑地对他人施加压力并使用武力。

69. 第54次会议第一位发言者保加利亚代表重申其代表团坚决支持苏联所提出的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构想，这一构想完全符合保加利亚外交政策的理论与实践。

70. 二十五年以前，保加利亚通过了一项特别法律以保障和平并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任何旨在宣传或煽动战争的活动。保加利亚政府有系统地作出了努力，以求在双边关系中，特别是通过缔结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进一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保加利亚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华沙条约成员国——一道，致力于在多边关系中重申现代国际法的这种以及其他各种绝对法准则。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在多边范围内所作的努力从来没有违反或抵触《宪章》各项准则的至高无上权威。相反，它们在没有修正其全球集体安全制度的构想的情况下，对其作了进一步加强。

71. 保加利亚代表团重申其信念,即一切反对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尝试都是枉费心机而且带有偏见的。关于世界政治气氛恶化的说法,他认为很难再找出一条更好、更有说服力的论点来支持缔结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了。最近种种将各族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独立和社会进步的合法斗争贴上“国际恐怖主义”标签以破坏和否定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以及加紧进行军备竞赛和阻挠极重要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企图,表明了反对缓和的人们想要转变某些政府的外交政策,以图带向所谓的“实力政策”,并重新鼓动起冷战情绪。

72. 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到目前为止所提交的各项提案已经充分体现了委员会审议工作中的主要积极倾向。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到了可以求同的时候,以便进入一个比较具体的阶段。一张列出各项提案组成部分的技术性比较表将极有帮助。保加利亚代表团充分认识到各项提案的内容不一,但认为这样一张比较表极有助于查明为大家所共同关心的意见和问题。它无疑将有助于委员会讨论和审议各项悬而未决的提案,特别是可作为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的最适当基础的苏联草案。保加利亚代表强调其代表团高度评价一组不结盟国家所提出的非常值得称赞的倡议,这项倡议列举了委员会面前任务中有待解决的一些方面。

73. 第54次会议上第二位发言者是越南观察员,他在提请大家注意大会第35/50号决议第2段的各项规定后强调说,设立特别委员会符合国际社会的合理而迫切的愿望,而草拟提议的世界条约也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热烈欢迎苏联提出的倡议,特别是在不结盟运动第五次和第六次首脑会议上更是如此,就足以证明这一点。他本国代表团再三表示支持这项倡议,因为它认为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将有利于改善国际气氛并巩固和平与国际安全。

74. 尽管《宪章》内已清楚地阐明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但该原则屡遭破坏,特别是本组织的创始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发动战争侵略越南和其他印度支那国家,并向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进行好几十次的侵略战争。鉴于这种情况,

越南代表团只能是赞同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意见，即支持采取措施以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并尽早起草一份条约。

75. 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却不惜代价地反对这样的一项条约，其所持的理由是这一文件将是无用而危险的。无疑它们会有这种看法，因为它们希望仍然可以作欲为地联合其盟友致力于加强军备竞赛、在欧洲部署新武器系统、在印度洋、波斯湾和中东等地区建立和扩充基地、在军事上加强援助反对人民斗争的反动政权、破坏缓和、制造冷战气氛、正当北京反动集团不断威胁要“再次教训越南”的时候与该反动集团达成了解。这些为反对提议的条约而提出的似是而非的论调掩盖不了鼓吹者的祸心。

76. 越南代表团认为，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国际反动派好战势力的政策是非法使用武力的主要原因，而现在的问题在于确定需要采取什么行动以加强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实际尊重。越南人民过去35年来一直是一系列旷日持久的侵略战争的受害者，他们自认大有资格作证指明违反《宪章》所阐明的不使用武力的情事，指明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通过建立法律机构来加强其实效，这个法律机构可以有效地支持各国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国际反动派好战势力，反对侵略、统治和剥削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的政策，为争取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遵行和平、友好和国际合作的外交政策。越南认为，如果提议的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生效的话，将会为促进友好关系和睦邻关系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一个有利的基础。

77. 第54次会议上第三位发言者是芬兰代表，他说，他本国已在特别委员会前几次讨论中以及第六委员会中，最近又在第35届大会上多次阐明该国政府对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问题的立场。因此他并不认为有需要再作任何更详细的解释。

78. 建立一个较合理的世界秩序，按照《宪章》的规定禁止任何国家以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作为推行政策的手段，这对芬兰有基本的利益关系。芬兰一贯支持消除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一切努力，一贯致力于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79. 他认为目前的全球形势是很不稳定的。和平合作的方式已受到侵蚀。国家间或国家内使用武力的现象有增无已。最近的一些事件只会在这方面加重世界的忧虑。近年来的发展事实上已足以显示出有需要尽一切可行的办法来加强对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尊重以及加强实际适用这些原则。

80. 芬兰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讨论迄今为止是两种基本办法之间的意见交流，其中一种办法意在以一项条约来加强该原则，另一办法则强调要研究出各种不使用武力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办法。

81. 联合国是国际社会可以利用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工具。联合国也是世界各国能够为此目的协力合作的唯一全球性场合。《联合国宪章》并不仅仅是表现了国际社会的愿望，它是在法律上已获得大家接受而且具有约束力的文件，通过《宪章》国家不分大小都已接受了一种适用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行为守则。

82. 不过，目前国际形势的严峻现实情况显示出，必须作出新的努力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从委员会的讨论可以看出委员会受命进行的工作的复杂性。

83. 芬兰代表团认为，就一项可以接受的国际文书的形式而产生的分歧不应妨碍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委员会应牢记其主要目标，继续工作。提交给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是进行更深入审议工作的良好基础。

84. 要建立一个更和平的世界秩序有许多方法和途径。应该制止出现可能会危及国际关系中的和平行动的争端。在促进发展和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办法的同时，应不遗余力地先处理这些争端的根本原因。

85. 第54次会议上的第四位发言者是巴西代表，他指出，凯尔森的看法认为一项国际法准则之所以有约束力并不是由于该准则具有必然的真理，而是由于它具有在政治更为可取的意义，这种看法如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相提并论可提供大量思考资料。

86. 如果不使用武力法则的政治解释可以灵活到让某些国家认为有权在其关系中诉诸武力的话，则我们不禁要询问这项法则的意义何在。如果考虑到事实上《宪章》本身就允许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使用武力，例如第五十一条谈到单独或集体自卫，照第七章的规定是否使用武力应以安全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为依据，则问题就更加复杂了。

87. 1949年12月通过的题为“和平纲领”的大会第290(IV)号决议似乎是旧金山之后为处理不使用武力问题所作的第一次尝试。“和平纲领”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但要避免使用武力，而且避免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行动而图侵害任何国家的自由、独立或完整，或煽动其内乱和人民的叛意。其后在1974年通过的“侵略”的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以及1970年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都是大会就这个问题进行工作的一些好例子。

88. 不过，遵循不使用武力原则看来仍受凯尔森所称的在政治上更为可取的意义限制。

89. 他本国代表团认为没有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具体条约绝不会削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承担的明确而不容推托的义务。另一方面，有了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具体法则并不一定意味着任何尝试改进和发展与该法则有关的国际法都是不智或无效用的做法。

90. 他本国认为特别委员会应深入审查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一切现有法律文件。特别委员会也可以研究《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所载各项原则之间的关系。

91. 他本国代表团认为过去几年来已就这个问题散发了一些有价值的工作文件，该代表团特别重视一些不结盟国家所提出的工作文件。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开始的时候就作出一项积极的决定，在工作组内通过分析这份文件来进行讨论（参看上文第9段）。该文件的优点之一是，

在提议起草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条约者和在这个问题上不管性质如何不接受任何文件者之间采取中间立场。此外，该文件还接触到一个不容忽视的基本问题，即“武力”的定义。《联合国宪章》在不同的条款中提到一些密切连系着的概念，如果加以研究，可以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武力的概念及其与其他概念，例如武装力量、侵略、侵略行为和对和平的威胁等概念之间的关系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

92.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本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伊拉克的提议，即是否要有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条约的问题应留待今后讨论。<sup>11</sup>

93. 他本国代表团并不打算讨论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和影响，但认为在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研究以前不应就将要编写的文件的性质作出决定。秘书处可以向委员会提供一份载有关于已被接受的各项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现有文书的综合文件以推动其工作。

94. 第54次会议第五位发言者意大利代表说，特别委员会在前三届会议上遭迂了到目前为止还有待克服的许多困难，并且由于对所要达成的目标一直存有基本的歧见，因此离完成工作仍为时尚早。不过特别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至关重要的一些问题，证明各方还是普遍认识到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也证明各国愿意探讨一切可能的方法，以求取得进展。

95. 委员会决定举行的一般性辩论必须在关于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情况方面的世界局势背景下进行，而这方面的世界局势还远不能令人满意：去年发生的事件显示，各国往往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诉诸武力行动，这种情况是造成想要维护和平及严格遵守《宪章》的所有那些人深切关怀的根源。意大利的宪法彻底排斥诉诸侵略的行为，它不能不对禁止诉诸武力的原则受到侵犯而表示震惊，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责任的某一大国竟然这样做，并且

---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5/41),第122段。



在受到派有代表驻在联合国的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明确谴责后还坚持照做，就更是特别令人惋惜了。意大利严重关切苏联军队继续驻在阿富汗的问题，绝大多数派有代表出席大会的联合国会员国都一再明确对此作出过谴责。对于外国军队照样不顾要求紧急撤退的呼吁而继续留驻柬埔寨，这种谴责也同样适用。我们特别不安地注意到非法地对阿富汗诉诸武力的这个国家正是促成设立特别委员会的那项动议的倡议国。意大利政府主张，要找出政治解决阿富汗危机的办法，首先必须要求苏联军队撤出。

96. 意大利仍然对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事业作出坚决的承担，并严格遵守禁止对任何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这些原则均载于《联合国宪章》内，不须要在新的条约的构架内重写、重申、阐述或改写，这样做会变成多余，如果同《宪章》有所不同的话，也会造成混乱和使人怀疑这些原则的持久效力。意大利政府有鉴及此，仍然认为象苏联提议的那么一项条约是不合时宜和具有高度危险性的。

97. 意大利政府对许多国家，尤其是不结盟国家努力找出能使委员会完成有益任务的工作方法，表示高兴。它认识到，拿第35/50号决议与同一主题的前从各项决议相较，它具有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设法避免过度强调条约起草问题的优点。但是它感到遗憾的是，有人在第六委员会内推动及早表决该决议草案，以致不能作进一步的谈判，使许多国家被迫投下反对票。

98. 为了找出能得出有价值的切实结果的工作方法，委员会应以下列事实为其出发点：即没有一个国家对《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四项所载的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的效力，或对《宪章》关于集体安全的条款——尤其是其中的第五十一条——的效力，或对联合国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持有异议。此外，那些违反了上述原则或《宪章》其他规定的国家，总是要设法证明它们的行径是正当的，而以《宪章》所载的一些例外情况为其借口。

因此要更改《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等紧要问题的条款，是办不到的。不过，有鉴于各国当中日益增长出一种认为现有机构老是缺乏效力的趋势——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上两届会议上显现出来的一种趋势——我们必须把各国在该委员会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就有关任务的问题所表示的一切想法集中起来，看看能采取什么具体的步骤，以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意大利已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了委员会面前的其中一项文件，我们认为这是可供进行有益工作的一个可能基础。埃及和墨西哥代表团<sup>12</sup>以及委员会的十个不结盟国家集团也提出了令人感兴趣的提议。尤其是埃及——墨西哥的提议促请大家注意研究《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所分析的各项原则的相互关系是很有益处的，这条途径值得同其他途径诸如不结盟国家文件中所载述的途径一起来探讨。此外，对诉诸武力的事例及其背后的因素应严肃审查。

99. 委员会本身（可能的话在工作小组内）应起草问题清单，并应按照委员会的任务的两个主要方面——即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所具有的同等重要性以及不同问题的相互关系，将每一问题循序讨论。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不想继续浪费时间在某一条约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之间的无用冲突上面及更多的宣传上面，这是唯一明智的行动途径。

100. 第54次会议第六位发言者希腊代表说，希腊对不使用武力的问题特别热切，它的外交政策完全是基于《联合国宪章》中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它也证明它坚决支持构成国际和平与正义的基础的各项原则，而于最近提议应将同邻国产生的争执提交国际法院——这是所有其他国家应当遵循的一个范例，国际法院的能力和公正态度是取得公平解决的最佳保证。

---

<sup>12</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 1），第150段。

101. 无疑的，所有国家都宣称它们支持《宪章》的各项原则，而欧洲国家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也庄严重申了这些原则，但是使用武力的情事却变得日益频繁。过去35年的历史充满了武装干预的事例；尽管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屡次决议均要求外国军队从他国撤出，但是还是有某些国家的全部或大部分领土继续为外国军队占领。最近的例子是阿富汗，它作为一个真正的独立和不结盟国家而存在的机会已受到威胁，同时其他的威胁也在其他地方发生，造成了一种日益增长的不信任和不安全的气氛。

102. 因此我们比以往更迫切需要尽可能坚决重申所有各国义务无保留地尊重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希腊愿意就此听取他国为这一目的而提出的任何建设性提议。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载有好几个建设性因素，尤其是原则七和十一，这些因素或可作为讨论的基础。另外也必须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有效的程序。希腊代表团提议<sup>13</sup>各国应为此透过仲裁或法律手段解决它们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互相协议解决的任何争端——这将是一个相当的进步——因为让各国任意拒绝用法律程序解决它们的争端，很显然的会对最强国有利，对最弱国有害，并导致看不见却又非常有效的在国际关系中滥用武力威胁的方式。最后，关于应采用什么方式庄严重申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在现阶段要决定此事无疑还为时过早。

103. 第54次会议第七位发言者 阿根廷代表指出，《国际联盟盟约》载有较早以前禁止诉诸战争行动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及同其合理的推论——同条第三项——又更为详尽地重申了这项禁令。不过，必须指出的是，除非受禁令约束的各国愿意支持这项禁令，要不然是没有禁令可以自我贯彻下去的。国际社会的成员国都了解这些基本要求的字面和实质意义，这些基本要求虽然已被普遍接受，但是在实践当中却没能足够有效地消除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而以《宪章》第一条称为联合国最高宗旨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取代这些行为。

---

<sup>13</sup>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第155段。

104. 阿根廷代表团深感失望地发现到特别委员会虽已开始其第四届会议，但却没有达成任何结果的希望。此外，如果没有大国的真诚合作而相信单凭一份国际文件——不管其性质如何——就可产生任何有价值的结果，那也是一种幻觉。阿根廷代表强调较早时的大会各项决议一点都没有产生实际的效果，这些决议是：1965年12月21日载有《不容许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的大会第2131(XX)号决议)；1966年11月30日关于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上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大会第2160(XXI)号决议；1970年10月24日和12月16日大会第2627(XXV)号和2734(XXV)号决议，前者是关于本组织二十五周年纪念，后者是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972年11月29日大会第2936(XXVII)号决议，其中会员国宣布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一切形式和型态的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并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以充分执行这项宣言；1974年12月14日载有“侵略定义”的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以及1978年12月15日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的第33/74号决议。这些决议没有一个达成所预期的结果。阿根廷代表团对本组织的信誉遭受侵蚀深感不安，而拟订一些夭折的决定是会造成这种情况的。此外，她所提到的各项决议的用词，语气已越来越弱。

105. 阿根廷代表团相信各国必须不为困难所吓倒，并深信和平解决各项问题是各国应庄严保证必须绝对履行的责任。委员会可以提供机会去分析《宪章》的法律条款所谈到但未充分应用的各个方面。不过，如果没有政治意愿，这条路还是很难走的。

106. 第55次会议上第一个发言者是墨西哥代表，他说委员会甚至连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和指导方针的一般性谅解都未达成最低限度的协议。委员会面前有三个具体的提案，但是对如何处理它们却有各种不同和互相冲突的意见。

107. 除了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立场外，实际上大家似乎都同意最近恶化的国际政治局势有可能更形严重。

108. 不使用武力原则是整个联合国系统所依据的一个基石。但是这个原则正如有些人所肯定的，它不仅对国家的活动或主权加以限制，同时它也授与联合国的某些主管机关进行评价和作出决策的权力，同时也授与它们必要的强制性权威。

109. 国际社会正面临着这样一种局势：公开侵略、使用武力和以各种各样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理由对人权施以不同性质、不同程度的侵害。这并不是由于乏国际法则，而是各国违反了国际法则，和各国缺乏保证尊重人民的人格尊严与人权，和平解决争端及尊重《宪章》宣告的其他宗旨和原则的政治意志。

110. 他着重指出必须确定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联合国反对使用武力的效力的限度一向取决于裁军和安全等基本问题所取得的进展。墨西哥赞成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公约，但是这种公约必须包括使用武力的各种不同方法，该公约必须代表着国际法的进步发展，而不能削弱《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更不能与这些规定冲突。

111. 他说，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一些西方国家提出的草案以及不结盟国家提出的文件，就其目前的形式而言，都是墨西哥不能接受的，虽然它们都载有非常宝贵的意见，并且可以作为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初步基础。

112. 关于委员会的任务，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本届会议可以草拟两项文件：一是作为政治宣言，一是作为编纂法律依据。

113. 为了避免陷入什么是政治，什么是法律的无谓争论，可以采取实际的办法设立两个附属工作小组，分别由代表五个通常划分的集团即亚洲、西方、非洲、东欧和拉丁美洲的成员组成。一个附属工作小组负责根据一般性辩论的发言编制一

份文件，在一项关于国际局势的最新报导中反映出相同和相导的主要观点。另外一个附属工作小组将编制一份目前已经提出的三份草案的比较表，及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可能有益于拟订一项共同草案的其他意见。这两项文件的初稿可在本届会议中期提出，进行讨论，如果必要可以重新拟订。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无论如何这个步骤可能有助于消除障碍，使委员会得以展开工作。这两份法律和政治文件将合并载于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

114. 第55次会议上的第二个发言者厄瓜多尔代表说，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不仅是联合国和委员会存在的理由，并且证实了国际法本身及人类文明要求各国人民和平共处并且使这种关系制度化的重要性。

115. 但是世界局势的恶化以及人们对这种局势的焦虑产生越来越大的怀疑，已经不是国际机构仅仅发表一项宣言或重申其主张所能解决的，人们建立这个国际机构是为了解决问题而不仅仅是为了思考、容忍或忽视这些问题。

116. 因此，改进这个原则的效率的最佳办法不是仅仅发表一项宣言，而是建立一个有效、适当，全世界性和不可侵犯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构。如果没有办法做到这一点，就无法阻止领土扩张主义者贪得无厌的要求或其他动机所鼓动的侵略。

117. 侵略除了是一种罪行以外，而且还是使历史倒转和浪费资源的一项荒谬行为：这些资源应该用来促进社会正义和增进大众的福利。

118. 厄瓜多尔代表回顾了1928年《凯洛格白里安和平公约》（《巴黎公约》）、<sup>14</sup> 1933年在里约热内卢签订的《非侵略及和解非战条约》、<sup>15</sup> 1936年在布

---

<sup>14</sup> 《美利坚合众国的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1776—1949年》，第2卷，第732—735页。

<sup>15</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CLXIII卷，第3781号，第393页。

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美洲大陆维持和平会议通过的《美洲团结及合作原则宣言》，<sup>16</sup>及1938年12月在利马召开的第八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文书。<sup>17</sup>最后他说，从签订巴黎公约到制订《联合国宪章》为止，世界经历了大大小小战争的可怕年代，这些战争也阻碍了促进发展及和平共处的世界性义务的履行，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办法即或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但是观念方面已经有些进步，并且也发表了不少宣言。他引述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和第四项及《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六章和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并且着重指出，武力的使用是在草拟条约时所需的同意根本无从取得的一个因素，因为条约是强加于人的，所以缺乏舆论支持，而舆论的支持是条约发生效力所不可或缺的。

119. 厄瓜多尔代表又说，解释侵略定义的大会第3314 (XXIX)号决议，非常明白地确定不使用武力指的是禁止该决议所解释的一切形式的干涉和侵略行为，包括诸如下述准则的概念：侵略行为引起国际责任，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乘认为合法。不使用武力也指遵守其所依据的各项原则和决议，即载有《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第2625 (XXV)号决议。

120. 在不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如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应人们的期望，根据国际法有效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是委员会义不容辞的责任。禁止使用武力与和平解决争端是相关的，因此迫切需要建立有效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机构。

121. 厄瓜多尔代表团主张应该在研究及合并各个国家集团编制的文件方面取得

---

<sup>16</sup> 《美洲国家国际会议》，补编第一号，1933—1940年（华盛顿，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940年），第160页。

<sup>17</sup> 同上，第309页。

进展，以便共同拟订一份文件，同时厄瓜多尔代表团也时刻不忘必须设立和平解决争端的机构，才能真正解决问题。

122. 厄瓜多尔代表团同意，非常紧要的是《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法律义务应该有效地使旧金山会议所带来的期望进一步提高，并且使不使用武力原则、和平解决争端与集体安全体制的关系更加密切。厄瓜多尔代表团同时也认为各国尊重《宪章》义务的政治意志也是必要的。

123. 身受侵略之害或身受违反《宪章》行动之害的国家感到沮丧的是既没有一套办法，也没有能力能够执行和平解决争端和保证集体安全。国际体制必须保障这些国家能够和平发展及保证在法律体制下维持它们的领土完整。

124. 第55次会议的第三位发言者是波兰代表。他表示该国代表团强烈相信，当今世上没有任何冲突是不能和不应通过和平手段解决的。波兰在这方面的一贯立场具见于1980年5月政治协商委员会在华沙开会通过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宣言（A/35/237-S/13948 附件二）。该项宣言强调，这些国家始终如一地支持公平和持久地和平解决世界上无论什么地方出现的冲突。没有什么问题，无论是全球性或区域性的，是它们认为不可能用政治方法解决的。这种解决办法要求人们绝对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权利和独立，彻底放弃干涉别国内政和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对付它们。

125. 对于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波兰代表着重指出，苏联倡议的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是一个可发挥下列作用的手段：加强联合国基础—《宪章》规定的原则，塑造国际关系，便利解决冲突和改善国际气氛。起草和缔结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将成为建立世界关系的和平结构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126. 该国代表团的立场来自波兰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波兰是苏联的忠实朋友和盟邦，是社会主义国家联邦的强大成员及其防卫联盟华沙条约的忠实成员。波兰一向忠于和平与合作，积极出力加强国际安全，对缓和政策作出积极的贡献。



127. 审议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关于国际局势一事显示出大会授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适合时势的，并且突出了这项正在审议的原则对未来国际关系的重要性。

128. 他指出，不使用武力原则是国际法的一个由来已久并得到普世公认的原则，其历史可以上溯至禁止使用武力的《国际联盟盟约》和1928年凯洛格—白理安公约》。 这项原则最后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此时它已经是国际法的一个绝对标准了。 后来它又经由联合国通过的许多国际文书加以重申。 关于这点，可以一提的是1970年通过的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这个原则也载于1970年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和载有侵略定义的第3314(XXIX)号决议。 又可以一提的是大会1972年通过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第2936(XXVII)号决议。 欧洲国家曾三番四次声言在其相互关系中严格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 因此，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家在赫尔辛基的《最后文件》中宣称，它们打算除其他外按照这项原则处理它们的关系。

129. 他说，按照《宪章》第二条第三项的强制性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又严格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因此，在《联合国宪章》和现代国际法的体制范围内，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无疑已占有一中心地位。 可是，不幸的很，过去和现在的历史都记载着许多侵略和诉诸武力的实例。

130. 他又说，虽然这个原则得到普遍接受，并且是个强制性原则，但它并未得到充分实行以消除武力的威胁或使用或者代以作为联合国首要目标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 虽然有规定绝对禁止使用武力，但不时仍有人违反此项规定而不受惩罚。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迫切需要制定有效的措施，力求普遍禁止使用武力，并且加强、划一和编纂这方面的国际法。

131. 他说，该国代表团相信，加强这项原则的效能的最佳办法是通过一项法律

文书约束所有国家。因此，他赞成起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这样的条约是有效的法律文件，会鼓励各国更密切合作维持和平。它也会大有助于促进缓和，在国际社会建立信用。

132. 起草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可以更显著、更明确地突出《宪章》所载严格遵守此一基本原则的固有义务，并加强其效能。

133. 有人说没有必要签订这种条约，而且讨论它也是枉费心机和没有意义的，因为不使用武力原则已经载诸《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关于这一论点，该国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自1945年以来人们总是觉得必须在若干全球性和区域性法律文件中反复重申此一原则，又为什么参加赫尔辛基会议的欧洲国家在《最后文件》中宣称它们决心按照不使用武力原则处理它们同所有国家的关系。

134. 该国代表团认为，制订这个条约是有用的，因为它的目的不仅是要重申不使用武力原则，也是要保证它有效地普遍适用。

135. 第55次会议的第四位发言者是古巴代表。他说，委员会从来没有过一届会议象现在这届会议那样是在如此艰难的国际局势下召开的。局势紧张足以使人担心会爆发一场新的国际冲突，可能是恐怖的热核冲突。

136. 国际上有许多在国际关系上直接或间接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例子，诸如支持丧尽民心，顽固地指望保留其权力，每日杀害数以百计的男、女、儿童的政权；援助恐怖主义团体；出资遣送雇佣兵攻击民选政府；尽力动摇力争摆脱发达不足状态的小国。

137. 在这种国际情势下，人们必须促使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更加有效，而这只可能以一份强制性的法律文书做到。这是唯一有效地制止在拉丁美洲、非洲和中东不断从事实上违反此一国际公认的原则的办法。

138. 她认为，虽然过去这些年来特别委员会无什作为，但现在却可以放手大干了。同时，各种文件都已经提出，其中一些——或者两份以上合并起来——可以作为起草这

样一项国际条约的基础。

139. 上届会议曾有一些不结盟国家提出一份文件，但未得到充分讨论。 她认为，这份文件十分重要。 她赞成已经通过的工作安排(见上文第9段)，这使得该份文件可以立刻受到讨论，并且可以得到其他各种文件，特别是与它有许多共同点的苏联草案的补充。

140. 该国代表团着重指出，这份待拟定的法律文书应将经济和政治威吓列为使用武力行为。 这份文书又应清楚说明合法使用武力的情况，诸如自卫。 它不可以损及合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权利。

141. 第55次会议的第五位发言者比利时代表在表示了特别委员会的前途未可乐观的看法以后认为国际生活中使用武力的情况日益增多，使人们对倡议拟定一项有关条约或法律文书者的诚意感到怀疑。他指出：使用重型装备的利比亚武装部队已经侵入并继续占领乍得；古巴，特别是在苏联和东德的协助下，已直接和间接介入安哥拉的内部斗争，并站在埃塞俄比亚一边干预非洲之角的地方冲突，越南正在东南亚大规模地部署军队，妄图扑灭高棉人，并毫不迟疑地武装侵入泰国领土；在阿富汗的85,000个苏联人意图征服阿富汗不果，镇压和屠杀不断发生，难民人数以令人震惊的速度在增加；延迟结束的军事对抗演习使波兰面临武力的威胁。这种事态发展显示：苏联不顾人民对自由和自决的愿望而一心只想扩大其帝国的令人不安的趋势，从历年来自布达佩斯到喀布尔发生的事件所揭示的、它与所谓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来看，这种趋势便显得特别清楚。

142. 因此苏联所提议的条约能否消除肆无忌惮地使用武力问题便发生了。这一条约的主要倡议者的行为无法令人相信这种努力可望成功，因为苏联已公然违背它所倡议的条约的基本精神。此外，比利时对提议的案文的具体部分，特别是第3条持有严正的保留意见，该条似乎提示条约所包含的各项原则可能认许有助于苏联推行其霸权主义政策的一种例外情况。从法律观点来看，订立条约的想法也应该抛弃，因为不使用武力原则已载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它的范围已见诸《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且在《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载有侵略定义的第3314 (XXIX)号决议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得到重申。而且，这些文书都已超过原则本身，而涉及各国间关系的更广泛的方面。因此，提议的条约是多余的，更严重的是，它是危险的，因为即便该条约与宪章相同，如果有些联合国会员国加入而另一些会员国则不加入，便会有不确定的情况发生；如果它与宪章不同，便会造成更大的混乱，因为有人会迫不及待地利用矛盾。为此拟定具有拘束力的文书会引起同样的危险，显然，真正的问题不是缺乏界定法律的条文，而是由于有人漠视这些条文。委员会工作组应决定如何在剩下的会议期间内进行工作。

143. 尽管他本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几年来所进行的作业保持怀疑，它还是确认使用武力或实施武力威胁问题仍为当今国际关系上引人关注的主要事项，并认为任何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提议都值得注意。它愿意积极参与旨在揭示这一问题重要性的任何倡议，并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它认为目前仍属完全正当的工作文件。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该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委员会最近的审议情况。

144. 第55次会议的第六位发言者法国代表说，虽然他本国代表团因为反对某些代表团有意把委员会的工作引到某一个方向而投票反对第35/50号决议，但法国仍对联合国的主要宗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仍未达到，其基本原则“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也继续受到破坏极感忧虑。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以及世界上其他地区许多国家的人民对于尊重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问题特别敏感。尤其是在阿富汗，有个负责成立本特别委员会的国家却坚持进行其违反国际法的令人无法接受的军事干涉，大多数会员国都确认这一事态，已经通过两项大会决议，要求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鉴于问题严重，他本国代表团认为以一份虚假的文书来处理这一问题是不适当的、甚至是危险的，或许还会使人对现有的基本规则产生怀疑。

145. 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已体现所谓“可以核查的法律革命”。它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开始进行的一项运动的最高潮，起先有1919年的国际联盟的公约，后来又有1928年的凯洛格·布赖恩德条约，在国际舆论的一致支持下，又在1945年通过两项相辅相成的普遍规范，即：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和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在这方面，应该指出：联合国宪章的内涵已超越1919年公约和1928年条约，它明文禁止战争、禁止使用武力、甚至禁止实施与宪章规定相抵触的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行为。因此，这种禁止是全面的，并且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和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有着不可分解的关系。此外，由于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和宪章义务高于其他任何国际协定的义务，使得它的禁止范围无所不包。

146. 关于苏联提案，法国代表团认为：具拘束力的新条文不但远远不能加强宪章所体现原则的权威、范围和效力，反而会得出相反的结果：如果意图指明第二条第四项的适用情况便会限定目前具有一般性的原则范围，因而会鼓励某些国家阻挠宪章所载的基本规则。此外，由于突出一项宪章原则而使其脱离了其他相关因素如和平解决争端原则、集体安全安排、自决权等，将来的不使用武力条约可能扰动宪章已经达到的平衡状态。最后，这一条约的价值是可疑的，因为按照宪章第一〇三条，它应该从属于宪章，当然不象宪章那样具有普遍性。

147. 虽然有这种考虑，法国代表团还是希望委员会设法突破目前的僵局，而进行严肃的工作。一旦工作组完成它对不结盟运动属下十个国家成员所提工作文件的初步审议，按照委员会的职权规定，它便必须审议已经提交委员会的一切程序性或实质性提案。应该开始设法确定为什么尽管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已经明文禁止，某些国家却还在破坏国际法的主要规则，并设法使这些国家更严格地遵守宪章所载的原则，在这样做时应以在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出的一切提案作为讨论的基础，这些提案为：不结盟国家集团的文件、中国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提案（见A/C.6/35/SR.27）、巴西代表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提案（见A/C.6/34/SR.18）、埃及和墨西哥的提案<sup>18</sup>、尤其是五个欧洲国家在委员会1979年届会上提出的提案<sup>19</sup>。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应该通盘审查不使用武力和必然随之而来的和平解决争端的相关提案以及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提案，然后从中找出值得考虑并且可能得到普遍同意的提案。他本国代表团不能同意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间接认定不使用武力原则可有宪章未予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况的提案，它也不同意将不使用武力原则从宪章所载的其他原则中分离出去。

---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第150段。

<sup>19</sup> 同上，第129段。

148. 第55次会议的第七位发言者苏联代表说，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无需举行一般性辩论，因为特别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已有说明其立场的机会，并且大多数认为，委员会应该在工作组范围内立即顾及这方面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不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工作。这一步骤是就条约的拟定进行有意义协商的开始，应该在代表所有地理区域和法律制度的各国参加下进行。

149. 不过，若干代表仍对这一问题抱持消极态度，甚至对苏联的外交政策肆行毁谤。当今世界存在着两种倾向的激烈斗争：有一种政策要求停止军备竞赛、加强和平与缓和并保护各国人民的主权和自由，另一种政策则要破坏缓和、扩大军备竞赛、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并镇压人民的解放斗争。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在苏共第二十六届大会上说：

“为了狭隘自私的目的而从事冒险并以人类的重大利益作赌注，这便是较富侵略性的帝国主义集团政策明目张胆地表达出来的内容。由于全然蔑视各国的权利和愿望，他们刻意把人民群众的解放斗争描绘成‘恐怖主义’。的确，他们已立意达成不可能实现的目标——阻止世界发生进步性变革以便再度成为人民命运的宰制者。”

150. 帝国主义集团在世界上的许多地区——波斯湾、中东、南部非洲、印度洋地区、中美洲等地扩大了紧张局势的温床。为了表明它在拉丁美洲的帝国主义武力政策，美国试图血腥镇压萨尔瓦多人民推翻只有靠美帝国主义的扶植才能存在的专制政权的正义解放斗争。此外，帝国主义势力对阿富汗革命所发动不宣而战的战事也方兴未艾，对苏联南部边界的安全造成直接的威胁。帝国主义旨在实行其镇压殖民地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政策。由于获得了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的支持，南非的经济及军事潜力日益增加。有了西方的帮助，南非种族主义者便意图维护其对纳米比亚的殖民统治，并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其他“前线国家”进行侵略。苏联坚决谴责帝国主义国家对主权国家的一切干涉行为，并反对以诱发反革命或从国外直接

侵略的方式阻挠民族革命的任何意图。苏联反对输出革命，也不接受反革命的输出。在对现代世界局势失去任何实际的展望以后，美国新政府的正式代表已经发表了一系列的荒谬言论，大意是说：想和里根政府维持友好关系的国家应该奉行美国“可以接受的”新行为准则；美国认为民族解放运动和对这些运动的支持都是“不能接受的”；为了“维护它在全世界的利益，美国目前随时可以发动战争”。新政府的一位代表摘述美国外交政策的精义，指出：“如果苏联不改变其政治制度，则除了与苏联一战外已别无他途。”

151. 这种立场违背联合国宪章的一切基本原则，首先违反的是不使用武力及实施武力威胁的原则。勃列日涅夫在苏共第二十六届大会上宣布过：“我们从来不追求，现在也不追求对另一方的军事优势。那不是我们的政策。但我们也不容许他们对我方建立此种军事优势。那种意图和基于实力立场向我们说话的做法必定是徒劳的。”

152. 苏联代表团赞成迅速草拟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该条约的缔订将为战争威胁的减除和军备竞赛的停止提供有效的保证，并严正制止美国不断进行的军备和扩大紧张局势的行径。这一条约的正式生效有助于建立一个稳定和平与安全系统，而又不致侵害任何人的权利、义务和利益——当然，这是指这种利益符合保障世界和平的目标而言。研拟和订明联合国宪章所揭示不使用武力，包括核武器的义务的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不论这些国家是大是小，不论其是否拥有核武器。由于禁止核武器和常规武器都受到禁止，这项世界条约可使所有国家具有同样的立足点。在目前国际情势激化时期，尽速拟定提议的条约尤其刻不容缓。越来越多的国家已认识到：缔结这项条约并在裁军领域采取有效措施可以奠定稳定和平的真正基础。

153. 在苏共二十四和二十五大会上获得通过后来又在二十六次加以发展的和平纲领的引导下，苏联继续在争取迅速改进国际局势、消除战争威胁并加强国际安全。



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二十六大提出了阻止局势从和平向热核灾难漂移的若干稳妥提案。这些提案包括适用于苏联的整个欧洲部分的建立信任措施，条件是西方国家也得相应扩大其信任地区。苏联愿意继续同美国战略军备的限制和裁减问题，并达成一项协议，以保存历来已在这个领域内达成的一切积极因素。苏联愿意协商议定新潜艇的限制和部署，并有可能协议禁止潜水艇的现有弹道导弹及其新发展的现代化。建议暂时禁止北大西洋公约国家和苏联在欧洲部署新中程核导弹武器，包括美国前缘基地核武器在内。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召开由理事国最高领导人参加的特别会议以便设法改进国际局势、防止战争。只要其他国家领导人愿意，显然也可以参加这一会议。苏联提议的新措施涉及包罗广泛的问题，但其目标只有一个，即设法消除核战争威胁并保护和平。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二十六大强调：“不要进行那注定会使人民无谓浪费物质及精神财富的战争准备，而要为未来的世代巩固和平。”

154. 委员会的辩论情况已显示：绝大多数的国家已经采取旨在加强世界和平的积极步骤，并已认识到苏联的案文可作为拟定一项可获普遍接受的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的坚实基础。辩论情况已显示出拟定和通过这种条约的真正机会。但是，有些代表团，特别是美国、联合王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代表团却设法阻止这项条约的拟定。当这项意图失败后，他们又试图将拟订条约的努力扭转到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上去。许多代表团已正当地指出这种立场是不能接受的，并且指出：只有所有国家都严格遵守禁止使用武力原则便能为和平解决争端建立必要条件。以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任何文件取代提议中的条约是完全错误的。某些代表团为了掩盖其对这个问题的反对立场便说：苏联应以宣言草案的形式提出案文，以便提议的条约草案案文较易获得通过。这个论点是没有根据的。联合国曾经通过多项有关不使用武力的决议，但其效力都大受减损，因为它们只是建议性质或意向的说明，在法律上不具拘束力。苏联提案为当前局势提出了最实际和有效的解决办法，就是缔结一项可由所有国家自由参加的多国国际协定。

155. 有些代表团宣称：这项条约可能减损不使用武力原则，甚至因而需要修改

联合国宪章。这种看法相当荒谬。因为缔订提议的条约将确定各国已经承担的义务并使之更为明确，决不至减损宪章的效力。过去三十五年来所通过的绝大多数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包括根据宪章第十三条制订的在内，都涵盖了宪章的主要条款，或多少以它作为根据。现在说这些文件全是“假货”，等于是的一笔勾销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三十多年来的工作和努力。也是全不尊重绝大多数会员国为了实现建设性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为了达成可以共同接受的折中办法以加强和平，而作出的真正努力。不幸地，有一个代表团不但在特别委员会上采取这样的立场，而且在联合国所面对的另外一些重要问题上也持这样的立场。拟订一个世界条约的构想，是符合联合国的一贯作法的。宪章中只泛泛地表示了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有些国家因此得以玩弄手法，规避这个原则，歪曲这个原则，甚至有时候把非法使用武装力量说成是有理。为了要避免这种情形，为了要使禁止使用武力较为切实有效，也为了彻底消除以武力解决国际争端的可能性，苏联才提议缔结一项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宪章中禁止使用武力的一般性规定，应当在条约里订成具体的有约束力的国家行为准则，排除一切含糊，彻底消除在任何借口下规避此项主要义务或避不严格遵守的可能性。苏联备忘录中所谈的，完全是关于禁止军备竞赛和裁军，苏联的倡议的目的是要“各国共同努力，使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成为各国实际政策中的有机部分，成为国际生活的真正法则。国际关系中应当完全排除使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所以，苏联的提议旨在通过不使用武力的一般性原则的进一步具体化和发展，在顾到国际关系发展现阶段的现实情况下，使这项原则在国际关系中取得最大可能程度的执行。世界条约将在加强国际和平和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上起积极的作用，并将成为在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存原则的基础上改组国际关系的有效文书。

156. 按照大会第35/50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目标为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并研究提交委员会的其他文件。目前，可据以就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必要因素达成协议的一切必要条件都已存在，委员

会尽可推动其工作以便顺利完成任务。各国已经说明它们的看法，并已向委员会提出三份主要正式文件，目前委员会应该全力扩大协议的范围并为未来的条约拟定可以普遍接受的条文。似宜就提交委员会的三份文件编制一份比较表，以便就各国对这一问题的观点进行比较。然后便有可能根据苏联提案和提交委员会的其他提案写成一份详细说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工作文件，并根据这份工作文件达成实际协议。因此，委员会应该有条有理地积极展开工作，而不要处理其权限以外的事项。

157. 苏联代表团保证充分支持这项符合各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的拟定工作，直到它顺利完成为止。

158. 第55次会议的第八位发言者，联合王国代表，在提请大家注意委员会的名称和第35/50号决议第2段所载的有关该委员会的任务之后说道，他本国代表团仍然反对签订条约。他指出，从有历史以来，国际社会一直被使用武力所折磨，回顾在过去三百五十年间，格鲁修斯曾在十七世纪试着对合法的正义战争和非法的不正义战争作出区别，但是却无法解决由这个区别引起的一些问题，即根据什么标准和由谁来判决战争的正义与否。结果在19世纪以前，大多数人赞成的看法是不管战争的原由是否正义，国际法一定得接受战争，别无选择；因此，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为国际法所禁止，各国没有义务用和平方法来解决争端。在国际联盟存在的期间曾第一度试图责成各国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首先在试过所有的和平方法以前，不要进行战争。除了为国际联盟的会员国制订被认为有漏洞的实体法规则以外，最后国联的许多会员国于1928年签订了一项新法则，凯洛格白里安非战公约，以便弥补这些漏洞，该公约还规定设立国联理事会和常设国际法院组织机构，负责监测各会员国是否履行其所负义务。但是该项盟约和非战公约的条款经证明无法防止1935至45年的战争。人们根据从国联获得的各种经验，尝试另外的改善途径，即成立联合国，为使后来子孙免受“战祸”而努力。实体法的主要条款载于《宪章》第2条第3和第4款内，它应同第四章，特别是第33条，第37条以及第51条一并阅读，换言之，实体法规则和机构在《宪章》里是相提

并论的，以保证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这些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它有权采取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法院第36条第三项特别指明由它来审理法律争端（完成的任务著名的有科孚海峡案）；还应当提一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其中第52条规定凡违反《宪章》规定，以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而达成的条约为无效。<sup>20</sup>

159.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宪章》里的实体法规则比《盟约》的更为强烈，更加明白；此外，通过安全理事会作为监测遵守情况的机构比《国联盟约》所设的机构更为有力。目前这个安排是世界历史上国际社会所能做到的最佳安排，虽然《盟约》未能防止第二次世界大战，但是世界上还没有发生第三次世界大战，对此联合国是有些功劳的。因此，国际社会在1980年代应当继续切实遵守《宪章》内所订的实体法规则和所设的机构，不要削弱它的基础。制订条约提案的害处是，它意味着禁止业已禁止的，不制订和平解决争端的新安排，也不扩大或加强现有的安排。因此，联合王国仍然坚决反对签订新条约或任何类似性质的国际协议，这种和《宪章》分离并与《宪章》平行的条约会借着把不使用武力的规定从中予以全部抽出而使已有的法规遭到削弱，更重要的是从《宪章》及其执行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将不使用武力的规定全部抽出，更不用说事实上签署新条约的国家不可避免会是些不同的国家，而且为数很少。应当对所谓的无根的、自由浮动的准则的扩散所具有的危险性加以注意，这种潮流对国际法规则的地位造成严重威胁，对此，特别委员会应避免推波助澜，不要在已有一些清楚法律规定的领域制订软弱或中性的原则。关于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赞成签订条约这个断言是颇有问题的；此外，相当多的国家反对这个构想，并且面对着一大批国家的反对而签订的条约是没有价值的条约，对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都有害。联合王国代表团已作好准备，努力寻

---

<sup>20</sup> 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A/CONF.39/27号文件。

求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方法，但是对签订条约的构想和1976年初次提出这个构想时一样表示强烈反对。

160. 至于正被提出的不使用武力法的新例外问题首先他要大家注意苏联律师和政治家提出的，并为苏联条约草案所接受的例外，即根据存在所说的“更高形式的国际法”，大概比《宪章》还高的所谓《社会主义国际法》。作为这个学说的一部分，有人辩称实际上苏联有权以武力对实行相同社会制度的其他国家进行干涉，以保障“社会主义利益”。就这个问题，他提到童金教授题为“国际法理论”<sup>21</sup>的大作，其中以1956年的匈牙利和1968年的捷克斯洛伐克为例，以及苏联陆军和海军总政治部副部长利齐切夫少将最近就关于阿富汗1978年4月革命所作的发言：

“对苏联及其英勇的武装部队就国家主义构想所持的忠诚态度的一次考验就是应阿富汗政府之请，根据苏阿条约和《宪章》第51条，向阿富汗领土派驻有限的苏联紧急部队这件事。我们的部队正在帮助阿富汗兄弟人民捍卫四月革命的成果……”<sup>22</sup>

要知道阿明先生的政府在他被枪决以前一、两天根本不可能提出援助的要求，并且在1979年12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阿富汗被武装攻击或发生其他情况，有必要援引第51条的集体自卫规定，看来根据童金教授所谓的“更高的国际法，”他仍然确认“有限主权论”。联合国代表团进一步提到委员会曾在1980年报告<sup>23</sup>内引述过童金教授的“国际法理论”摘要，并引述同一本书的另一段如下：

---

<sup>21</sup> G. I. Tunkin 著《国际法理论》，William E. Butler 译并撰导言（麻省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

<sup>22</sup> 《鼓动员》，第2卷，1981年1月，第22页。

<sup>2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5/41)，第125段。

“因此，和平共存原则在社会主义阵营内各国间的关系上已为更高、更合理和质量更好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新原则所取代。这种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作为尊重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以崭新的面貌取代了相应的一般国际法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间签订的各种文件内没有提到不侵犯原则，因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上，它已为更合理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所涵盖”。<sup>24</sup>

161.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很明显，正好和上述论点相反，《宪章》的法则在意识形态相敌对的国家间适用，在同盟国之间也适用；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适用，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间也适用；在宗教或意识形态不同的国家间适用，在宗教或意识形态相同的国家间也适用，确认两国在签订友好条约之后，实际上允许签约一方有侵犯另一方的权利，是个奇怪的学说。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有效性的方法之一就是明白宣布一定要遵照《宪章》第103条的规定，《宪章》是比任何其他国际法都高的国际法；《宪章》并未载列或允许童金教授所假设的那种例外。关于他提议的其他例外，他表示，由一个负责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委员会来要求订立新的条件，在这个条件下，可能使用武力以及不论情况如何都赞成或甚至鼓励使用武力，把正义战争看成例外因而回到格鲁修斯时代，将是个大讽刺和大倒退。

162.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他强调指出，工作方向应当集中在使现有的安排更为有效，使各国政府重申他们对国际法承担的义务这个方面。他本国代表团同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等国的代表团在1979年曾提出一份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报告，旨在指出大家需要的是保证对不使用武力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给予尊重的更有效的方法或程序。他指出，那些提议签订不使用武力条约的国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工作并不热心支持，他们坚决反对让第三者参加解决争端的程序，因而成为推行阻止全面实现现有安排的可能利益的政策的国家之一。

---

<sup>24</sup> 《国际法理论》，第446页。

163. 联合王国十分了解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国家对当前的国际局势以及对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几个月内审议了非常多的违反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事件这个事实所表示的关注。在指出拟订陈述实体法规则的新条文是不智之举时，联合王国代表团不想给人以自满的印象，他认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有效性可以而且应当借助呼吁各国政府尊重他们已经承担的义务，设法改进现有法规的执行工作以及设法改进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而得到加强。

164. 第55次会议的第九位发言者秘鲁的观察员指出：特别委员会所致力达成的目标是拟订一份国际文书，不论它是一项条约、一份宣言或某种适当的机制都行，以消除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的情事。谁也不能否认：一、缓和的过程正在瓦解；二、军备竞赛正在加剧。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已达到真正疯狂的规模。国际社会关于停止这种自杀式竞赛的呼吁迄未获得任何真正的积极响应。发展中国家在后果无法估计的政治对抗的边线上无所作为地等待着，他们茫然不知所措地注意到一边已伸出和平之手，另一边却在发明、泡制和套用“维护重大利益”和“有限度核战争”以及同其可耻的“积极干涉”和“国际兄弟援助”等令人诅咒的危险的地缘政治理论。隐藏在这一切委婉说法后面的实况是对有关国家才有权过问的事项公然进行不能令人接受的干涉。

165. 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标榜真正不结盟的国家，不会为了特别委员会的维持或最终解体要以政治威望为依归的不幸情况而感到沮丧。它们主张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是为了原则本身而不是由于它们同这一个或另一个互相冲突的权力集团结了盟。原则极为严正不容以权力集团一时的自私政策为转移。支持这项提案并不就是赞同任何错误政策或任何提案国。

166. 宪章明确揭示了禁止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的原则，除了自卫和下列例外情况外均应一体适用：侵害一国领土完整和非法轻率漠视庄严缔结的解决争端协定，因而破坏国际共存的基本原则，例如：一乘善意完全遵守条约引起的义务如尊重各国所商订承诺的情况。

167. 为了维护加强不使用武力理想，必须具有政治想象力。目前已有一份世界条约草案和容纳诸多建议和机会的其他工作文件，特别委员会应该加以仔细研究。这项工作并不容易，但必须以积极的精神加以处理。他本国代表团支持这样的看法：由于委员会的任务重大，至少在目前这个阶段应该致力拟订某种形式的宣言，载明到目前为止已经商定的案文，以之作为进一步努力的促进因素。

168. 第55次会议的第十位发言者尼加拉瓜的观察员赞成迅速订定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条约。尼加拉瓜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支持不结盟集团的下列主张：提议的条约也应明确保障各国从事自卫和使用武力光复其被占领领土的权利，并应确认在外国支配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反对殖民主义与种族隔离而进行战斗的权利。

169. 尼加拉瓜代表团认为：条约的拟订工作不应由于某些集团意图将冷战带到特别委员会而受到挫折。如果没有这种条约、如果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迟滞不前，如果发生冷战，受害的只是第三世界人民。从历来和目前的情况看，小国最容易受到使用武力或实施武力威胁的影响。小国人民需要一份世界文书，作为支持其维护独立或实现独立的坚强意志的法律工具。

170. 这是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情况，它们的民主社会改革受到一系列经济、政治和军事侵略行为的威胁，向他们肆行侵略的集团认为本地区人民生活在某大国的“后院”，因而应该从属于它。例如，那些坚持对萨尔瓦多进行干涉的人意图援引美洲乃美洲人之美洲的所谓门罗主义来为他们的行为辩护。

171. 中美洲和加勒比人民也是美洲人，也有自决权，这是他们正在维护的权利，不应该无缘无故地把它同凭空设想的国际恐怖主义阴谋混淆。那些对本国人民犯下种族灭绝行为的人是恐怖主义者，而恐怖主义行为的从犯是支持恐怖主义者的人，或是容许那些准备对本国发动恐怖主义袭击的反革命分子在北部边界和美国建立半军事训练营地的人。

172. 尼加拉瓜主张委员会应通过不结盟国家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定义问题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经济及政治压力、敌对性宣传、恫吓和破坏各国安定



的阴谋是他本国和其他国家目前所受到的各种压制。这种使用武力的情况应在条约中受到禁止,了解武力的使用导致国际责任。特别委员会应该具体说明这种责任并界定其含义。

173. 第55次会议上的第十一位发言者古巴代表行使答辩权说,把古巴应某些不结盟发展中国家合法政府之请而向这些国家提供的友好合作描绘成使用武力只能引起正义的忿慨。

174. 古巴奉行国际主义政策,向一些小国提供合作,派遣由技术人员、顾问、教师和极小的武装力量组成的合作人员并且不加附带条件地提供援助。

175. 试图妨害合法政府行使其主权权利发出的邀请而提供的援助是干涉有关国家的内政。令人费解的是,发出这种议论的国家的外交部长曾在1978年宣称古巴向非洲提供援助是稳定该地区的一个因素。此外,比利时代表忘了该国在扎伊尔的存在不容否认地是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情事。对古巴提出这种指责不但蛮横无理,而且也是可笑的,因为古巴是一个小国,曾经长时期沦为殖民地,古巴不但没有谋图殖民地,而且还在一种非人道的禁运下为自己的发展而进行斗争,而古巴代表团并没有听到比利时代表把这种禁运称为使用武力的例子。古巴还是利用一部分资源来援助长期遭大国欺压的贫国人民。

176. 第55次会议上的第十二位发言者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行使答辩权说,苏联仍有85,000名战斗部队员在阿富汗,并在波斯湾一带的苏联边界地区和一些海岸国家部署了成千上万的苏联军队、坦克和战斗机,鉴于这种情况,苏联关于波斯湾的各项声明只是空洞的言论。就军备竞赛而言,从记录可以明确地看出究竟谁在近年来进行惊人的军备集结。

177. 1930年代和1940年代的历史、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最近阿富汗人民的遭遇都证明了极权制度有一种天然的规律,它要向外国进行冒险和扩张。关于苏联代表所提的萨尔瓦多问题,他强调说,这件事由一些萨尔瓦多共产党员和古巴的菲德尔·卡斯特罗打招呼开始,接着是游击队首领们在墨西哥城、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联、越南、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匈牙利和埃塞俄比亚举行会议时提出要求,结果越南同意提供60吨军

火给萨尔瓦多游击队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则寄运1.9吨供应品到马努瓜以转运到萨尔瓦多，同时也提供军事训练，特别是秘密行动的训练，而捷克斯洛伐克已同意提供在世界市场上流通的捷克军火，保加利亚答应提供德国制造的武器以及其他供应品，匈牙利提供收音机和其他供应品并与埃塞俄比亚之间进行复杂的军备交换安排，这样可以向萨尔瓦多人提供隐去真正来源的武器。1980年7月，从越南运出60吨军火到古巴以便转运给萨尔瓦多，其中包括两百万枚步枪和机关枪子弹，15,000枚迫击炮弹，1,620支以上的步枪、200挺以上的机关枪、48枚迫击炮、12枚火箭炮和192枝手枪，1980年10月，尼加拉瓜境内有120吨武器开始由古巴和尼加拉瓜人空运到萨尔瓦多。他总结说，这就是萨尔瓦多事件的事实。

178. 关于苏联就条约提出的意见，他仍然在等待有人提出支持该条约的法律论据。

179. 第55次会议的第十三位发言者波兰代表行使答辩权说，他注意到有一篇发言含沙射影地暗指在波兰附近进行的演习旨在影响最近波兰国内局势的发展同时也是进行武力威胁。他强调，这样的发言本身就彻头彻尾地受西方大众传播媒介恶意指使和安排的歇斯底里的活动的影响。这次“81联盟”演习是根据华沙条约进行的，而波兰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并且波兰军队也参加了该条约组织。演习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防御能力，而波兰的大众传播媒介已广泛地进行报导。这一类的发言不符合讨论的目的，而且也很难符合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180. 第55次会议上的第十四位发言者匈牙利代表行使答辩权说，他非常遗憾地注意到某些代表团再次提到某些年份和会员国的首都，用以特别暗示他本国发生的一些具体事件。他强调说这种言论较适于在“冷战”时期发出，不会产生作用，对委员会的工作绝无帮助。这些言论显然是在反对委员会所应普遍发扬的合作精神。

181. 第55次会议上的第十五位发言者越南观察员行使答辩权说，他本国代表团无意加入两极化的辩论，但觉得不得不行使答辩权。他认为越南和柬埔寨的

事情证明美国帝国主义是人类进步的共同敌人。他本国代表团断然反对美国代表团所进行的诽谤性指责。

182. 第55次会议上的第十六位发言者尼加拉瓜观察员行使答辩权时强调说，某位代表就一些事件所发表的言论显然就连美国人民也不会相信，这可以根据该国国内对其政府的中美洲政策的反应来判断，这种言论也不能使美国的西方盟友信服，这些盟友象尼加拉瓜一样主张以政治而不是以军事办法解决萨尔瓦多国内问题。萨尔瓦多或尼加拉瓜境内的革命份子没有可能会泄漏其秘密文件，让任何人都可以获得这些文件，而众所周知，美国情报机关长期以来都在捏造文件。关于军备运输，应该问一问美国向萨尔瓦多军政府运送了多少吨的武器，而这些武器杀害了成千上万的农民、无辜人民，其中包括来自美国的修女。唯一已经证实的事情是，如《纽约时报》3月16日所发表的资料以及各种电视公司和报纸所指，美国境内的确有一些军事训练营。

183. 第55次会议上第十七位发言者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把美国代表的发言称之为“侦探故事”。那个故事是来自最不可靠的来源，显示出美国一如过去一样，在推行其外交政策上赞成使用武力。苏联代表团驳斥了攻击苏联政府外交政策的完全捏造的毫无根据的向壁虚构的毁谤谰言，这种谰言的目的是要分散委员会的注意力，使委员会不能在建设性的工作气氛中严肃讨论真正在它议程上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再度被迫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因为不使用武力的问题不是一个可以不予考虑或忽视的问题。美国重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但却继续采取一种消极的、非建设性的立场。它过去也曾企图把人们的注意力从审议重要的国际问题转到与那些问题的严肃讨论完全不相干的问题上。他敦促美国代表团不要再使出毁谤攻击一些国家外交政策的手法，而终于采取一个同所有其他代表团合作的建设性立场。

184. 第55次会议上第十八位发言者保加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强调，美国代表的发言所包含的一些内容对于委员会工作的建设性进展是没有帮助的。至于他对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内部局势的评论，他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萨尔瓦多共产党领导人在墨西哥首都所接见的的一个访问，他想美国报刊已报导了这个访问。他和其

他一些人一样，也认为美国代表的那种评论和手法显然是一条旨在阻止各种领域上的国际合作的广泛外交路线的一部分。

185. 第55次会议上第十九位发言者古巴代表行使答辩权说，许多年前美国总统本人曾经说，由于当时所谓的“东京湾事件”，一场大规模的战争即将在越南爆发。若干年后，由于某些拥有或能够拿到紧要文件的人不谨慎，使得所谓“美国国防部文件”发表在所有的报纸上，那时人们才知道，东京湾事件是由美国国防部捏造以便使它能够能够在印度支那进行一场事先已经计划和安排的大规模干涉战争。这种事情在美国历史上也不是第一次了。就西班牙—美国战争来说，炸毁“缅因”号战舰以便可以指控西班牙当局对美国进行侵略——就在古巴的解放部队正要赢得独立的时候，给了美国一个武力干涉的借口。总之，在美国历史上，是“欺骗”和报刊及其他集团最近所称的“强硬路线”决定了对付某些问题的方式和态度。

186. 第55次会议上第二十位发言者美利坚合众国行使答辩权说，美国代表团还未听到有人能够非常令人信服地否认他向委员会陈述的事实的真实性。那些事实是采自所谓“最后攻击”失败被俘的叛军那里获得的文件。武器运输的数量和有关的旅途、行程和保证，都是无可争议的。当人们正听到所需要的只是一纸重申现存规范的世界条约，世界情况就会因此改善的断言时，就必须揭露一些不愉快的现实，就必须问一问，那些声称所需要的只是另一个条约的许多国家究竟把非常明确的现存规范尊重到什么程度。

187. 南斯拉夫观察员在第56次会议上发言，他说特别委员会曾从事审议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这项原则如果得不到执行，稳定的国际关系连想都不要想。另一方面，在各种五花八门的使用武力，包括隐蔽的和公开的形式，日益频仍的时候，很明显地，国际社会应当审议这个问题。

188. 当前的国际关系明白显示世界正陷入困境，最近1980年2月9日至13日 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更认为世界正处于紧急关头。<sup>25</sup> 缓和进程出现的危机、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有增无减、国际问题迟迟不获解决，对人民和国家的自由和独立的打击都反映出这一点。

189. 整个国际关系体系出现了危机，这个体系由于集团的分歧和争夺利益范围，现正陷入僵局。正如新德里部长会议所指出的，情况之所以如此，正是由于 大国加剧争霸以争夺利益范围，扩张建立在统治和剥削上的关系。民族解放的敌对势力不断侵犯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自决和独立的民族权利。违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诉诸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军事干预、占领和干涉的行为层出不穷。因此，侵略和紧张关系的焦点，特别是在中东、非洲，尤其是在南部非洲、西南亚、东南亚、加勒比和中美，仍然存在，而国与国之间的新冲突更使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

190. 会议特别指出“不结盟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必须严格遵守不干预、不干涉别国的内政和外政的原则。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国家违反该项原则的行为都是完全不能接受和无法辩护的”。<sup>26</sup>

191. 使用武力的形式愈来愈五花八门，愈来愈精密。尽管文件不能制止武力，但前者当能使之不便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委员会不应是编纂现有的各项原则，而应当进一步精细拟订这些原则，为它们的实际执行创造条件。如果国际社会曾有过任何协商一致意见的话，那末它确实在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上——当代国际关系的一项关键性原则——达成一致。然而，许多民族仍然为他们的基本权利和独立进行奋斗。对各个民族、国家和人民作为人类和国族自由生活的权利的认识已有所增进；然而，在世界各地这项权利仍然受到威胁。这个时代人类的社会、经济和民族的需要同建立在武力之上的落伍关系和结构之间的不平衡确是罕见的。

<sup>25</sup> 参看 A/36/116 和 Corr. 1, 附件。

<sup>26</sup> 《同上》，第 17 段。

192. 关于禁止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原则是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之一，这些原则体现了世界上愈来愈多国家和民族的需要和愿望，从而使不结盟政策在促进国际和平、合作和进步方面发挥了不可取代的作用。不结盟国家的所有会议都重申了这些原则，呼吁全世界各个民族和国家加入它们这股力量，一起制止和抵制双边关系和国际关系中一切形式的征服、附庸、直接或间接的干涉或干预以及一切压力，无论是政治、经济、军事或文化的压力。

193. 他着重指出，委员会的不结盟国家成员集团曾精心拟订了一个极其有用的工作文件。下一个决定性步骤应当是进一步拟订真正的准则和原则，以便在实践中执行。对于这个过程所产生的国际文件的法律性质和形式，现在采取一个最后的立场为时尚早。因此，委员会主要应集中注意协调关于共同文书内容的立场以及决定它的宗旨。

194. 委员会工作组收到了四个在法律上有关并且对该组的工作同样重要的文件。目前，他的代表团认为不结盟国家集团最能为人接受，因为它所采取的拟订内容的办法相当均衡和温和，因而拟制一个可能得到委员会所有成员支持的案文将会更加容易。

195. 然而，不结盟国家集团的工作报告既不是最后，也不是完备的。它应载列更多的关于不结盟政策的政治立场，特别是关于指认使用武力的方式和形式、干预和干涉内政以及施加压力、颠覆、政治胁迫、敌对宣传、恫吓、支持恐怖主义、暗中试图使政府不稳定、使用雇佣兵或给雇佣兵提供资金或鼓励雇佣兵等其他形式的部分。不结盟国家会议曾经花了相当时间精心拟制关于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原则，不结盟国家会议迄今所通过的许多文件中为上述种种提供了充分的根据。

196. 第 57 次会议的第一位发言者厄瓜多尔代表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在加强《联合国宪章》。

197. 有组织的国际社会已拒斥、谴责和禁止在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上使用武力。因此，《宪章》第二条第三和四项订立了两项规定，清楚而坚定地联系到不使用武力原则：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98. 按照《宪章》规定，对可以诉诸武力的仅有的情况规定得极为明确而详细；首先是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关于自卫的情形，其次是集体安全体系行使其职责，允许在发生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事件时采取严厉措施；这类措施可以采取下列两种形式之一：中断经济关系和通讯及断绝外交关系，或第四十二条所指为维持或恢复和平与安全所可能必需使用的武力。

199. 除了上述情况以外，在任何国际行动上都不能使用或乞助于武力。国际法谴责以武装干预作为取回公债的合法手段，正如历次泛美会议所订立的关于国家责任的公约和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所批准的德拉戈主义对这种行为加以谴责一样。

200. 即使为了企图强签条约的奇怪目的——不管动机多么公平或不偏不倚或可取——也是不能乞助于武力的，更不必说不可以用武力来要求执行这种条约。条约是国家同意的庄严表示，如要有效、受到尊重和持久，它就必须取得有关人民的支持和信任，因为在自由和主权情况下缔结的条约，目的便在于受到遵守。

201. 为了强迫行使在军事占领一个领土下签订的条约——因此这些条约从一开始便因没有得到同意而蒙污，并且正好成为侵略的证明文件；或者为了强迫行使旨在长期掠夺大片领土的条约——这些条约内载对历史权利的否定；或者为了强迫行使由于地理或其他性质而实际上不可能应用的条约，所企图作出的任何表示，甚至只是想证明使用武力有理的可能性，都不应容许。消除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适当方法是设立一个有效的、恰当的、普遍的和不可违反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制。

202.他表示了该国代表团对一批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的一般性支持。特别是赞同第1、2、7、8、9、11、和16等原则。

203.原则7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特别有关系，包括所举的例子，该例是引自历史上备受欺凌的人民所受到的苦难。如果一个条约从一开始就遭受无效的缺陷，按照自始即有缺陷以后也不能修补的不变法律原则，或按照拉丁格言“自始即有缺陷的事物，非时间所能补救”，则该条约的批准是无效的。

204.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16值得更加强调，如果加进其他因素，包括下述字句：“它迫切需要有一个有效的、恰当的、普遍的和不可违反的机制使其得到充分的遵守和应用”，可以使该原则更为全面。

205.对于特别委员会所审议的其他案文，该国代表团同意其中几点，不同意其他几点。它不反对起草一项宣言，如果这是特别委员会的一致原望，但在构想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例外时，唯一可有的例外只能在自卫和集体安全两方面，并且《宪章》决不能受到任何损害。

206.第57次会议第二个发言者土耳其代表说，十个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为特别委员会扩大和加深交流意见提供了很好的构架。他赞赏地注意到，提案国认为该文件所提出的是“构想”，而不是非取即舍的正式提案，这就意味着一种既灵活又具建设性的方式。在特别委员会中这是一种受人欢迎的新办法，使委员会能集中努力履行其任务，舍去苛刻与毫无结果的程序性辩论，寻求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最适宜的途径。

207.土耳其代表团采取了灵活而开放的立场，但十分怀疑按提议的形式拟具一份条约草案是否可行或有用。土耳其代表团认为上述工作文件的最大好处在于扩大了讨论的基础和范围，以便能查明和确定主要因素供作今后工作的指导方针。它强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是一系列因素形成的后果，这些因素无法纯靠规范性的措施去消除。仔细研究了工作文件后，它表示，既便是在规范的层次上，还要考虑到获得普遍承认而且象《宪章》那样具有法律和约束性的某些原则的有机



相互关系。 只从这些原则中挑出一条进行讨论而不考虑到国际关系的性质，目前世界秩序的整个现象和由主权与独立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的复杂情况，那是错误的。 既使在一国国内的各种社会中，尽管已经比国际社会一致和单纯得多，但不幸的是，“暴力”仍会在个人的日常生活中以各种形式出现。 在此一范围内禁止使用武力总是要采取一系列的法律和有效措施，连同其他保护个人免于暴力侵害的具体办法，以保证法律的实施。 同样地，在国际社会的层次上，处理同样现象的措施应视为是一个整体；《宪章》中规定的制度构成一个平衡的整体，必须严格维持其完整性，因此，为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而设计的方法如果不考虑到《宪章》中规定的原则的必然结果，诸如和平解决争端，遵守国际法和国际条约，以及自卫等的话，就是不可接受的。 在这方面，应该提到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下列规定：

“上述所有的原则均有重要的意义，因而必须平等而无保留地适用，对每一条的解释均须考虑到其他各条。”<sup>27</sup>

208. 目前审议的文件虽已体现了问题大多数的重要方面，但仍处在雏型状态，有待继续扩大和加深以求包括所有必须审议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应将主要的构想逐项讨论并力求突出彼此的机能性联系。

209. 第58次会议的发言者尼加拉瓜观察员说，尼加拉瓜代表团不同意对有关“压力”和“恫吓”这两个互相依存的概念作为武力例证的意见。 日本代表的意思是，在标题为“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定义”的不结盟国家工作文件序言部分中很难列入主观概念的定义，包括对“压力”和“恫吓”二辞的定义。

210. 尼加拉瓜代表团认为“压力”和“恫吓”不是主观概念，因为使用这两种方法的后果是可以具体衡量的，在“压力”和“恫吓”的武力下身受其害者更有资格

---

<sup>27</sup>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 Cmnd. 6198(伦敦，皇家印书局,1975年)，  
缔约国关系指导原则宣言，第6页，原则十。

对其加以衡量。这并不是说使用压力的人就无从衡量因为使用这种压力而产生的后果；因此使用压力的人深知道他之所以如此作的理由和目的。尼加拉瓜目前遭受压力和恫吓的处境正好说明了压力并非主观性的东西。

211. 以经济强制形式施加的压力也是客观的东西，这包括临时将原先已经核准对某国的经济建议极为重要的一笔贷款撤回的作法。同样地，为了动摇尼加拉瓜政府，在某处训练企图入侵尼国的雇佣军和索摩查反革命分子的“恫吓”也是客观性的东西。此外，以各种声明作敌意宣传，歪曲尼加拉瓜的社会——政治真象也是客观的东西。所有这些压力和恫吓的最终目标都是为了不准尼加拉瓜作某些事或顺从其既定旨意同某些国家维持或断绝关系，等等。综合上述一切就意味着使用“非武装”的武力，实际上是武力的另一种形式，而且是不难作出客观解释的。这种武力可以用其后果的具体形式加以界定。

212. 为以上的理由，尼加拉瓜代表团认为，不结盟国家文件中的序言段落十分重要，并认为这一段所有部分都应保留，但在字句上或可酌予增强。

### 三、工作组的报告

213. 如在以上第9段中说明的，特别委员会在其第49次会议上决定重新建立一个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它还进一步决定，工作组的前八次会议将会致力于审议贝宁、塞浦路斯、埃及、印度、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乌干达代表团在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文件<sup>28</sup>。这些文件由于缺少时间，不能在该次会议上得到充分的讨论。工作组从1981年4月1日至13日举行了12次会议。按照上述决定，它的第21次到第28次会议都用来审议上述工作文件。

214. 在讨论开始时，就指出倡议召开这次会议的国家都属于第三世界，它们吃尽了对使用武力不加约束的苦头。据说，这些国家甚为感谢，由于会议认为那些具有军力、财力和政治力量来侵略其他国家并威胁其安全的国家应该得到机会来考虑一下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而且在这方面还提到一些特别在非洲发生的强者统治弱者政策的侵略事例。会上强调，审议中的文件考虑到委员会讨论的其他提案的内容，并提到宪章中各有关条款、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大会及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旨在使工作组能讨论重大事项而不致纠缠在形式和表面问题上争吵不休。还指出，倡议召开会议的国家的目的在于根据大家同意的文件修订和阐明一系列有关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以确保国际法治不会出现裂隙和漏洞。还指出，不应把审议中的工作文件中所包含的原则视为一个条约或一个宣言的一部分。这些原则反映了应详细阐明的一些观点，而且在倡议召开会议的国家的看来，这些原则能够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倡议召开会议的国家的欢迎旨在改进案文和扩大其范围的任何建议。

215. 对此工作文件进行评论的所有代表都对文件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和宝贵的贡献。

---

<sup>2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5/41)，第172段。

216. 一些代表团重申，委员会的首要任务在于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会议指出，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原则是联合国的奠基石，虽然这是在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严格规定的一项强制法原则，但它一再地被人不受惩罚地进行破坏，因此必须寻找一个更为严厉的办法以加强其效力并保证其贯彻执行。会上表示，自从起草宪章以来——它无可争辩的是一个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有效的和强有力的文件——在联合国内外在法理学方面积累了不少财富，如能取出这些财富的精华，通过一个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堵塞违反此原则的裂隙和漏洞，这将对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一项最有价值的贡献。这些代表团保持它们早先赞同起草一个条约的立场，认为在委员会即将取得一致意见之前，应继续准备汇编那些必要的原则的工作。在这方面，它们把审议中的工作文件视为一项重要和宝贵的文件，这个文件既不是最后的定稿，也不是十分完善的，但它的优点是包括了以现代国际法为基础的各项原则，这是一切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所特别关心的事。委员会的工作对国际社会是如此之重要，因此不但不应放松，而且应加紧努力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加以法律上的控制。

217. 其他代表们指出，工作组并未讨论起草条约的问题，而此审议中的工作文件的主要优点就在于它旨在使委员会摆脱无味的对立使会议顺利进行，而就是由于一些代表团坚持要起草一个条约，使会议一直陷于瘫痪状态——对起草一个条约的想法，这些代表们坚决采取保留态度。他们表示怀疑一个标准的条约是否就能对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有所贡献，因为该原则的存在及其内容都很清楚。至于谈到必须有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普遍的国际文件使人们承担不使用武力的义务，他们指出，宪章恰好就是这样的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普遍的国际文件，而各会员国已承担这样的义务。这些代表们称赞不结盟国家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为改进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该决议草案随后成为第35/50号决议。他们说，他们和不结盟国家同样地关心此事，这表现在他们对特别委员会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所作的

有益的贡献，因为现代世界发生了太多不结盟或结盟国家对不结盟国家使用武力的情况。他们认为，这文件可以帮助特别委员会寻找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各种方法：包括对一些重要的，和相互有联系的组成部分进行较为综合性的调查，并需要按照它所提及的各种文件作详尽的审核。这些文件包括那些未得到全体会员国支持的决议，由于这些决议未得到全体会员国的支持，因此也不可能在它们的基础上制订出可以被普遍接受的原则。

218. 其他代表团还指出，从苏联在1976年提出这方面的倡议以来，他们一直支持拟订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的看法，这是联合国工作以及其成员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自然延伸。他们认为，这项工作益形迫切，因为世界局势的演变需要对消除战争的威胁作出进一步努力。他们未曾低估委员会所预期的编制这项文件所涉的种种困难，但他们强调，这种困难是联合国在拟订普遍接受的案文时所常常遭遇的。它们回顾，拟订《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和《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的倡议受到同一批代表团的冷淡反应——如果他们没有反对的话——而现在也就是这批代表团对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草案的提案采取消极的立场，而必须注意到，这批代表团现在赞成根据上述文件所采取的办法。虽然他们认为苏联的国际条约草案提供了最好的工作基础，但他们认为十个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是一项重要的贡献，鉴于委员会的职责和宗旨，这项工作文件对草拟一份以不使用武力为原则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应考虑的各点都给予适当强调，而且他们还认为，这份工作文件还包含了委员会收到的其他许多提案，而特别是苏联的国际条约草案中所提到的许多要点。他们指出，不结盟国家如它们在1979年9月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中就设立特别委员会所采取的立场一样，极愿看到以消除战争威胁和消除违反《宪章》的武力、勒索、强迫和压制政策为目的的条约案文进一步积极发展。这些代表团认为，正在审议下的文件非常恰当，特别是指出了委员会会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所应遵循的途径，并且进一步正确地说明

了威胁发展中国家独立的误用武力的各个具体方面。他们最后认为，这种方法是一种积极的方法，应当在条约中具体表现。

219. 有若干代表团对工作文件的结构和工作文件中所反映的普遍方法作了发言。

220. 有些代表认为，工作文件的结构并不十分平衡，其中太强调不使用武力原则，而对其他各项有关原则的着重又嫌不够。他们回顾，《关于建立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规定在解释和应用《宣言》时，在《宣言》中载列的各项原则都是相互关连的，每一原则都应参照其他原则加以解释。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建议应对各项有关原则的相互关系进行研究，(A/C.6/35/SR.28, 第51段)有些代表对此感到兴趣。他们进一步表示，虽然不使用武力原则占有主要地位，但它不能脱离《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六章所讨论的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也不能脱离第七章规定的机构以及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他们指出，工作文件没有适当反映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没有力求这些因素之间的适当平衡，而这两者都是《宪章》所力求达成的。他们特别着重需要对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给予适当关注：他们认为，如果争端各方决心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而且依此采取行动，则不使用武力原则当然就会受到遵守，因此，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受到特别注意，而他们认为，工作文件并没有对此加以特别注意。

221. 其他代表虽然同意有关原则之间的关系应加以适当考虑——他们认为，工作文件所列原则14、15和16已充分满足这项要求——但指出，委员会所处理的基本优先问题是增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而且如果所有原则都置于相同地位，委员会的职责所规定的平衡也要受到破坏。因此，他们认为，有待拟订的文件的主要内容必须是不使用武力原则，而且从法律观点而言，其他原则应当附属这项原则：如果要使有待拟议的文件的目标不受到混淆，就有必要遵守主从的价值观念。此外，在文件中特别着重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另一项理由是这项原则愈来愈常受到侵犯，因此应给予优先地位，增强其效力。对于文件没有力求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和不使用武力原则之间的应有平衡的看法，他们也不表同意；他们认为，在现代国际

法中对前项原则有许多法律规定，而后项原则尚未如此发展，因此有待拟议的文件应当事实上以纠正这种不平衡的情况为目的，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行为守则，从而加强禁止使用武力的效力。他们还指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能通过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协调加以处理。

222. 他们进一步对什么是文件的格式和惯例上的平衡作了发言。

223. 一些代表认为工作文件过分强调前一方面而牺牲了后一方面。这一点有人发言表示，虽然1945年以来在国际法的发展和编撰方面已取得了可观的进展，但这些进展较偏重于实质法的领域而非程序法的领域。有人注意到《宪章》是一个例外，它把实质法的规定置于一个包括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系统内，这种方式不应放弃。此外，有人强调，意欲起草第二套实质法是危险的，这样作不仅引起混乱而且予人的印象是第一套规定业已完成其予定的目标而废弃无效了。还有意见认为，在通过审查一件具体的使用武力的实例以确定其使用武力的原因以及是否需要订立新的规范性文件以前，不应着手编撰新的规范性文件。意见认为，经过审查后可能得到的结论是，真正需要作的是，在和平解决争端的领域内，通过改善机构与程序和加强第三方解决的方式来加强体制，在集体安全的领域内，通过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包括让安理会在够早的阶段参与解决问题，鼓励秘书长行使职权进行调查将事实提交安理会以及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等方式来加强体制。有人认为，有鉴于维持和平部队已防止了许多大规模的武装冲突，而工作文件似乎没有适当地认识到联合国活动的这些可贵的方面，因此建议在文件中规定各国有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及捐助经费的责任。这种方式的确会与其他论坛中进行的工作发生重叠，但任何问题如要范围充分就不可避免会有重复，这些问题也不能单单为了其中有些方面已在其他地方讨论因而一开始就将其硬生生削去。

224. 在另一方面的不同意的意见认为，工作文件过分强调规范因素而牺牲了体制因素。意见认为这种二分方式不够清楚，而且如果按体制因素，意即为保证每

个国家的行动符合现有规则的因素，则应该将正在审议的苏联的国际条约草案<sup>29</sup>第五条和工作文件第17条原则列入。还应注意的是，委员会预备提出的这份文件无意取代《宪章》，因而不需一再强调《宪章》和其他文书中的有关规定。关于维持和平的行动，意见认为，这种行动是有用的，但不应夸大其重要性，而且方法也可能被滥用。此外，有些国家不参加对某些部队的筹款是因为这些国家认为，不应期望第三方面的国家对他们从未参与的冲突后果出钱；它们认为财政支出应由侵略者负担。关于提议研究使用武力的原因的问题，意见认为，任何这种研究都会追溯到某些国家侵入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以将其“文明化”的那个时代去，因此委员会不必费力作这种徒劳无功之事，而应该按照其规定的任务，编写一份关于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的客观的法律文书。

225. 某些代表认为工作文件前言部分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定义是一项重要的因素，所下的定义必须十分谨慎以免遗下漏洞或隙缝。他们的意见认为，不能以非军事力量缺乏精确定义为理由而将之忽略过去，因为国际规约中有时也会包括一些概念，但大家对有关的司法方式并未取得一般的同意——例如《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其中提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象就没有大家同意的定义。意见认为，武力的概念应包括足以对受害者引起严重后果且后者又无法以相同程度的力量回应的任何行动。意见还认为，定义中不仅应提到使用涉及任何种类武器包括核武器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装的力量，而且也应提及非军事形式的压制。有人表示，许多在定义中的有用的概念已经随即演译成为原则，但其他有关经济或政治的压制或敌意的宣传却没有反映在工作文件中，这是必须加以改正的，这样才能使禁止使用这类形式的力量成为充分的强制力量。

226. 但其他的代表团怀疑是否适宜进行辩论关于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定义。它们指出，关于《宪章》是否仅处理武装的力量，或者也包括其他形式的强制的问

---

<sup>29</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题，目前仍然存在着相互冲突的解释。有人认为，第二条第四项不处理干涉的问题，但《宪章》中有其他的规定可推演出不干涉的原则，而在预备提出的定义中如混淆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同不干涉的原则可能会对第51条产生有害的影响。这项发言并表示，安全理事会的作法并不支持广泛的武力的概念，当安理会处理不容许的压力时，它是认为这种行为威胁到和平或违背了《宪章》的原则，例如违反了国家主权，而非违反了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227. 有些代表对提议的定义的具体组成部分表示了意见。有人认为定义中所提到的经济压制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因为它们过去是，现在继续是强国经济压制，包括经济封锁的受害者，它们反对帝国主义的图谋。有人认为应该更精确地阐明经济压制，因为这种压力可以在不同的程度上予以施加。

228. 有些代表对提议的定义中所提到的“压力”和“恐吓”表示欢迎，但建议更具体地阐明这两个词。有人提到在提供经济援助时所进行的讹诈，这种讹诈是使用武力的一种形式，它可能同武力干涉同样危险，尽管只有受害者才能充分感到它的害处。另外一些代表认为，如果保留象压力和恐吓这类模糊的概念，会在概念的解释方面产生严重的困难。有人指出，如果只有所施压力的受害者才能衡量其害处，这个概念自然是一种高度主观的概念，因此很难替它下定义。一些代表不同意这种看法，并指出压力和恐吓是具有具体目的和可测后果的客观事实。

229. 有些代表还对关于使用雇佣军的部分表示意见。有人对是否需要将其包括在内表示怀疑。有人指出另一个委员会正在研究这个问题，而且雇佣军活动常常是在没有牵涉到任何国家的情况下进行的。但是有人不同意这个意见，他们特别指出，正如1977年在贝宁所进行的雇佣军活动和提交安理会的有关这方面的文件所显示的那样，雇佣军既不是游客，又不是精神失常的人；要在某一既定地点集合他们就需要有一个预定的计划、运输工具、相当数量的军火和大量的钱，因此如果不是同官方串通的话是不可能避开某些国家的特工人员的耳目的。因此，使用雇佣军进行武装干涉，无可否认地是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事件，而且是严重

的事件。有人建议为了使案文中的有关部分更为精确，应在“使用”两字后加上“和派遣”等字。

230. 有人代表各提案国指出，可以在为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拟定大家可接受的案文后才审议定义的问题。

231. 关于第一项原则，有人指出其中的规则是一种绝对法，这种规则在国际关系中是不可废除的。应当适当地拟订这项原则，以便堵塞任何可能的漏洞，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常被滥用的集体自卫或被邀干予的说法。因此，案文中应载有各项规定，说明不得以任何政治、经济或其他借口作为使用武力的理由，同时应考虑到侵略定义第五条的规定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规定。又有人指出，第一项原则应防止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提法作出反意解释的可能性。又有人认为在措词时应更密切地依照第二条第四项的案文。有人着重指出所审议的原则应将军队的使用作为最危险的使用武力的形式而加以禁止，并应特别强调禁止使用核武器和考虑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结果，同时应将序言部分所载的概念，即武力包括经济或政治胁迫或敌意宣传和颠覆活动的概念反映出来。要做到这一点，可在“武力”之前加上“直接或间接”等字，并将这个概念包括在以后的原则中。目前所审议的原则中应明确地指出不得侵犯边界，并规定应按照国际法，即通过和平手段或通过协定更改边界或分界线。对于后者，有人提到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所载关于指导各参与国间关系的原则宣言中的第一项和第三项原则。<sup>30</sup>

232. 一些代表团对原则的起草表示意见。有人说，它应该加以订正，因为照目前起草出来的原则，它只指出关于这个问题对各国的义务达成定义所应采取的方向。案文应改为：“各国不……”。还有人指出，因为所有国家已

---

<sup>30</sup>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第6198号政府文件（伦敦，皇家文书局，1975），第2页。

经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拟定原则最好的方式是强调所有国家都已有义务遵守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是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原则的不使用武力原则。还有人指出，在提到《宪章》时可能会被曲解：它应当被理解为禁止使用武力不仅是根据1945年的案文，而且也是根据自从那时以来所出现并普遍地被接受的规范和原则。还有人认为，不承认事项无疑地必须列入最后案文内，但它应放在序文内或放在案文之末，而不应放在原则内。

233. 在对原则1所附的参考资料表示意见时，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2625(XXV)号决议，该代表团认为没有什么困难，但它要回顾它的国家曾投票反对第2160(XXI)号决议，因此它不认为它是法律工作的一个好的基础。还有人指出，列出的引据具有太大的选择性，它不仅应当包括作为《宪章》在这方面建立的制度的中心的第二条第四项，但也应包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三十六和三十七条。该代表团认为从一个系统内选出诸如禁止使用武力这类实质性的法律的规定，而这些规定又是这个系统的一部分时，这样做不是一个妥善的办法。

234. 有人表示意见说，工作文件在原则1之后列出了一系列使用武力的具体表现，他建议可以把原则2、3、4和6归并在一起，连同原则10和11列在“各国义务”标题之下。要附列的参考资料应包括《各国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大会第375(IV)号决议），“和平的实质”（第290(IV)号决议）和“以行动来表现和平”（第380(V)号决议）等宣言，《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和《侵略的定义》。

235. 一些代表团对于工作文件中反应出来的列举法表示怀疑：有人认为列出一个使用武力的场合的清单是不适当的，因为这样一个清单不可能详尽无遗，并且会有引起使根据《宪章》而言是合法的行动成为非法，从而对《宪章》和它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引起疑问的危险。有人说，至多只可能按照在侵略的定义里采用的技术列出一个非详尽性清单列举具有非法使用武力的论据的各种情况。

236. 一些代表团提出，工作文件中没有提到一些使用武力的最严重的型式，有人建议加入一项新的原则如下：

“首先，一切侵入或占领一国领土的行动或威胁、一切对另一国的领土使用武装部队的行为或任何其他目的在侵犯一国的领土完整或统一的行动，和一国以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基地、海军或空军进行的攻击，都在禁止之列。”

有人还建议在第文中加入下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表现：一国对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侵略，或进行任何不符合《宪章》的行为；企图部分地或彻底地破坏任何别的国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或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外来的干涉、压制或强制、特别是涉及公开的或隐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一国或国家集团组织、资助、教唆、煽动或援助或参与另一国的内乱行为或恐怖主义行为，或容忍或默许在它们的领土内旨在进行这类行为的有组织的活动；一国自己或代表某国在其领土内或任何别的领土内组织、煽动或派遣正规的或非正规的军队、自愿人员或武装徒众侵入另一国的领土；一国以武力占领或取得另一国的领土；一国为了解决领土争执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的国际边界；以使用武力进行武装报复的行为。

237. 关于原则 2，有人建议军事干预和报复应分开来讨论，并且还建议案文中应提及武装报复，因《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声明认为武装报复是不合法的，因此，案文应按照该宣言的有关原则的第六段。关于被认为不一定不合法的其他种类的报复，有人建议应在这方面提到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sup>31</sup> 关于建立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和侵略的定义。

---

<sup>31</sup> A/32/144, 附件一和二。

238. 有人指出，工作组面前的其他提案没有相当于原则 3、4 和 6 的地方，因此认为这些原则可一并置于“接用武力”这一类共同的标题之下。有人说，这些原则对不结盟国家特别重要，但是认为它们的措词不明确，因此要求按照所提到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加以改进。有人指出，虽然所讨论的问题应涉及它们的所有法律和实际方面。如关于建立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和侵略的定义中所涉及的，但是主要的观念是可接受的。

239. 建议沿用友好关系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对应条款的用语在原则 4的末尾加上“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等字。有人提出原则 4 与不干涉原则的关系问题，并提到大会第一委员会已在不容干预和干涉各国内政宣言范围内从事这个问题的审议工作。

240. 许多代表团将原则 5连同原则 13一并考虑，强调它们的重要性，并强调两者必须密切协调，因为它们应该适当地反映出处于殖民、种族及其他形式统治下的人民的各解放运动的法律地位。自从第 1514(XV) 号决议通过以来，这种法律地位一直透过联合国系统而有所发展，并在 200 多项大会决议中得到确定。它源自各国人民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权利的转移是对少数统治和殖民国家进行多年血战，然后又由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41 条采取强制措施的结果：因此，原则 5 和 13 对殖民地和未独立领土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武装斗争的合法性所采取的立场是正确的。也有人认为：原则 5 和 13 的范围、内容和限制因素及其与自决和独立原则的关系应该更加精确。

241. 其他代表团虽然并不反对重申自决原则，却反对这样的概念：自决目标的实现可以导致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或终于使得不使用原则产生一个新的例外情况。在这方面所引述的多项决议包括第 2160(XXI)号决议在内一直未获若干国家的支持，因此不能以之作为在法律领域内推行工作的健全基础。而且，为实现上述目标而使用武力也不能以自卫权利为基础，因为所涉及的情况并不是指各国间的关系。有人进而指出：自决可透过谈判和和平的政治过程加以实现。有人强调，原则 5 和 13 已远离《宪章》崇奉自决原则的方式。另一方面有人认为自从《宪章》通过

以来，国际法已有相当的进展，特别是有关非殖民化的问题，有人对文件内有关人民自决权利部分应不超出《宪章》有规条款的看法表示异议。有人指出持有这种看法的代表团至少有一个是支持第2160(XXI)号决议的，因此难以同意在文件上适当反映从《宪章》通过以来国际法的进展情况。一些代表团认为自决原则应该根据友好关系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侵略的定义》进一步加强。有人特别提到原则5，认为：它应该包含整个自决权，因为它源自《宪章》，例如可以沿用《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00(XXI)号决议，附件）中所用的措词方式。另一种看法则坚持认为它应该根据《友好关系宣言》和《宪章》第一条第二项重行拟订。

242. 有人认为：原则6反映了不结盟国家一项极其真实和严肃的关注事项。有人指出：国际法上的安定观念还没有发展到高级的地步，政府的改变同自决权的行使有关，而且不应该混淆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243. 有人指出，原则7把三个完全不同的因素并到一起了，即：(a)破坏禁止使用武力原则所取得的领土不予承认——这也是友好关系国际法原则宣言内领土完整原则的一支；(b)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取得的或与国际法最高规范相抵触的条约是否具有效力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应否干涉条约关系和应否鼓励某国不承认其他国家所订条约的问题；和(c)关于改变领土人口、文化或地理特性的观念——这一观念似乎与原则7无关，但应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sup>32</sup>加以拟定。有人认为第七项原则的案文不能令人满意，它对法律发生干扰。也有人认为，审议中的原则应该超越个别的情况，应该尽可能采用一般性的用语，应该仔细研究案文中所载列的实例，其措词应该更加简明。有人进而认为：“ab initio（从一开始）”可能不必要地使人作出a contrario（从反面看）的解释，本原则（关于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的后果）和原则8（关于一国违反《宪章》和国际法使用武力的国际责任）也应该具有适当的联系。

---

<sup>3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970—973号。

244. 一般广泛赞同在计划编写的文件内载列原则 8，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它的重要性，主要因为到目前为止，集体安全制度还不够发挥令人满意的功能。不过，有人指出：它的措词过于粗略，因为没有考虑到为了自卫使用武力是不致引起国际责任的一种合法的使用武力方式。也有人认为，目前这项原则的措词过于简略和含糊，应该在顾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现有条约规定的情形下进一步加以研拟。最后，也有人认为，或许把这项原则载入未来文书的其他地方也是适当的。

245. 一般认为原则 9和原则 10非常重要，因为它们涉及体制组成部分，引起人们对集体安全体系的机制和程序以及国家对该体系的义务，进行仔细的考察。有人说，尽管这些原则不很明确，它们确实引发人们考虑如何加强体制安排：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同旨在标榜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努力是显著相关的。因此，应当发展这些原则，以包括关于维持和平、事实调查、危机预料和预防外交等概念。

246. 有人认为，工作文件对提高集体安全机制的效率讲得不够明确：它应就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以及各国支持这种行动和捐助经费的义务作出规定。这两个条款太笼统，应当精心拟订，以便纠正构想文件中规范和体制这两个方面之间的不平衡。此外，有人提议可将这两项原则合并，因为它们都是同联合国的任务有关的。

247. 特别是关于原则 9，有些委员提出质疑如下：有人强调联合国确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同时它有权利能够迫使各国承担其非法活动的后果，但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义务”却是有疑问。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精心拟订原则，以便澄清联合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的方法，并且将维持和平一项包括在内。此外，有人说应当改拟原则 9，规定各国在严格遵守《宪章》的基础上，更充分地利用联合国体系现有的和潜在的可能性，因为联合国能不能成功地执行任务将视会员国的善意而定。

248. 关于原则 10，有人说应当加以发展和澄清：尤应注意不使用武力原则同

不干预原则和集体安全体系之间的关系，并应考虑到《宪章》如何反映这些组成部分以及后来的文件如何加以发展。此外，还应适当考虑安全理事会的任务。

249. 有人提议原则 1 1 应同原则 1 2 和 1 3 列在同一个标题之下。有人对原则 1 1 的现有案文持有异议。有些代表团认为现有案文有待澄清和仔细审查，因为它的目的不大明确，可能对《宪章》第二条第 4 款所载的准则形成限制。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各国对使用武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援的义务应根据《宪章》及其第五十一条作出解释。除此之外，有人还着重指出这个原则所包含的是一个新的概念，因为迄今为止对行使自卫权利的国家提供援助一直被视为一项权利，而不是一项义务。在集体安全体系和第七章以外规定这类义务可能会导致无法加以控制和任意干预。这项原则的现有案文未能提供一个明确的基准，以决定使用武力的后果将于何时除失。因此，对受害者的支援可能成为漫无限制的。所以应当使这项原则的案文同《宪章》的内容相一致。关于这项原则，有人对它规定得过了头表示有所保留：主张武力的使用可能引起合法的变革是一回事，说消除使用武力的一切后果又是另一回事。

250. 一般都支持将原则 1 2 列入构想文件，有人就如何进一步发展该原则提出建议。有人说将这项原则列入，使得有机会审查第五十一条究竟是载有自卫的全部权利还是取代了这方面以前的所有法律。有人指出原则应提到个别和集体自卫。有人补充说其他有待审查的问题包括比例均衡的概念、“武装袭击”的条件规定、安全理事会的汇报义务和对自卫的控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那个范围内有权利通过事实调查确定关于要求自卫的合法性。

251. 许多代表团都是一起提到原则 5 和原则 1 3 的，因此原则 5 下的几条评语也可适用于原则 1 3。关于特地提到原则 1 3 的，有些代表团指出，原则 1 3 应加以具体化，但要照顾到联合国各机构的许多有关的决定和决议：既然殖民统治、种族主义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总是直接或间接使用武力所造成的，自然遭受这种统治的人民应当接受他国的支持，铲除原先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后果。当一个



殖民国家拒绝撤退，否认合法代表殖民地人民的实体，并使用武力维持现状时，该人民就有合法权利使用武力自卫，而第三国也有合法权利给予殖民地国家援助，因为，它们这样做有助于实施不使用武力原则。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一项旨在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文书竟然提倡扩大使用武力的许可范围，岂不令人啼笑皆非。在这方面通常所援引的一些决议，有些国家是不赞成的，而且，第1514(XV)号决议也不能证实原则13的内涵。又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各有关条款应加以考虑。

252. 有些代表团认为，原则14不值得列入构想的文书内，因为，固然全面彻底裁军对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确实大有助益，但该项目的实现不足以即刻需要在未来文书内载述裁军问题。又进一步指出，裁军问题非常广泛，不是一句话所能適切概括得了的。但是，很多代表团认为，未来文书列有原则14是很重要的，必须保留。他们说，该原则同不使用武力问题息息相关，因为，无可置疑地，如果实现裁军的谈判认真进行，是有利于对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严格遵守的，反过来说，对该原则的充分遵守又能创造有利于实现裁军的工作的政治环境。确实，裁军问题正在其他论坛研究中，但不使用武力这项概念是如此的重要，绝不能断章取义、弃置不顾。总结来说，裁军问题在新文书内应加以研讨，因为，停止武器竞赛，逐步除销储存，最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无疑是扫除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的可能性的最可靠途径。又进一步指出，原则14所含的关键因素是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概念；这就着重指出裁军条约的价值，是在内中所载监视缔约方履行义务的安排。拟订实务法的规则是很容易的，但要确保各国履行义务，从而把纸上的保护转成改善国际局势的较有效工具，是很困难的。几个赞成载列原则14的代表团认为，原则14的现有文字应加以改进。因此，他们主张，如果该原则列述所有可执行减缓军事对抗的有效措施的可能途径，作为裁军和作为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先决条件，就是有了改善。该原则必须加入其他构成部分，例如：减轻国际关系紧张的措施，培养信任的措施，以及助长跨越国界自由传播和交流情报与意见的措施。此外，它应照顾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10/2号

决议)。有人认为，特别会议和裁军委员会上所讨论的事项应加以分析，以便了解这两个论坛上的建议如何能够列入构思的文书内。又说，对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称述，应当比较精确。

253. 有的代表团表示支持第十五项原则中的构想，指出这项原则对于各国的安定是一个重要的保障。但是它们认为这项原则目前的措词很有问题，应该重新草拟，使这项原则同不使用武力原则间的关系更清楚些。

254. 将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十六项原则载入未来文件的构想受到广泛的支持。但是有的代表团表示反对第十六项原则目前措词中对有关原则的重要性所反映的程度。认为应该将这项原则加以发展，以期使之同不使用武力和集体安全办法原则具有同样的地位。这两个原则彼此关联，相辅相成，应该一起考虑，并应依照《宪章》的规定以同样不偏不倚的方式加以对待。并认为也应该照顾到法律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还处于没有发展的阶段，而且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将不使用武力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放在同样的地位。至于有关原则将来详细阐述时的成分，有的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关的规定应该详细说明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普遍义务（《宪章》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条第三项），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宪章》第三十三条）以及《宪章》为解决办法所规定的体制程序：安全理事会（第二十四、三十四、三十六和三十八条），大会（第十、十一、十二和十四条）、秘书长（第九十九条），国际法院（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和区域机构（第五十二条）。一般认为这项原则应进一步加以阐述，并照顾到5个西欧国家所提工作文件中的想法，特别是其中有关一节的第(1)至(4)点。<sup>33</sup> 有人提请注意，认为需要设立适当而有效的机构处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255. 虽然很多代表团认为可以接受第七项原则所根据的构想，但是有的代表团对这项原则目前的措词和它在文件中的位置表示有所保留。这样，关于这项原则

<sup>3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 1)第129段。

的措词，有的代表团指出目前这个草稿相当含糊。并认为应该提到条约必须遵守等原则，以便将诚意原则的法律定义载入。另外有人认为这项原则应该根据友好关系宣言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进一步加以阐述。关于这项原则在文件中的位置，有些代表团指出应该把它放在计划中的文件的开头，也许在导言中。

256. 有些代表认为应该将工作文件的范围扩大，使之包括更多原则，包括各国领土完整、国界不可侵犯和尊重国际条约等原则。其他被认为应该载入工作文件的成分包括：在裁军方面是缓和紧张和增加信任的措施和促进各国间资料和想法的自由交流和交换；在人权方面是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217A(III)号决议）和包括《国际人权公约》（第2200(XXI)号决议，附件）在内的其他有关国际条约和文书而采取的鼓励和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尊重的措施；在相互了解和信任方面是通过促进和便利各国人民间的文化交流和行动自由——无论是从个别或集体观点——而促进各国人民间相互了解和信任的措施；在各国间的合作方面是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发展各国间的关系和合作的措施。

257. 但是，有些代表警告说工作文件不应该过份扩充，也不应该增列许多同考虑中的问题并无直接关系的原则，使文件的意义受到歪曲。

258. 工作组和其他场合讨论到为委员会编制一份比较图表或编纂一份主题资料的问题。有的代表团认为提议编纂的资料应该以此前提出的三个提案为根据，即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五个西欧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和十个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其他有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份比较图表或资料不但应照顾到上述三个提案，而且也应该照顾到在特别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包括大会第六委员会——中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的有关想法和建议。

259. 4月13日，在工作组第32次会议上，A/AC.193/WG/R.2号工作文件的提案国提出了该工作文件的订正本(A/AC.193/WG/R.2/Rev.1)；提案国均为不结盟国家，它们是：贝宁、塞浦路斯、埃及、印度、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乌干达。 订正案文如下：

“1. 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定义可以不限于军事力量，也包括使用各种胁迫如经济或政治胁迫或敌意宣传，以及诉诸于下述各种活动：颠覆、压力、威胁、支持恐怖主义、企图动摇政府的地下活动、使用雇佣军或资助、鼓励雇佣军。

“2. 根据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在国际关系中彻底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构成一项绝对性规范，不容任何减损。

“3. 各国应避免：

“(a) 侵入、占领或轰炸他国领土的行为或以此种行为威胁；使用武装部队侵犯他国领土，以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以破坏他国领土统一、完整和独立的其它行为和表现；

“(b) 对他国的海、陆、空军、或海军陆战队和海军航空兵部队的任何攻击；

“(c) 对他国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特别是军事干涉、武力报复或以此相威胁；

“(d) 使用武装部队剥夺各民族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或破坏其领土完整；

“(e) 对一国或一个国家集团进行敌意宣传；

“(f) 从事动摇他国政府的地下活动；

“(g) 对他国进行任何形式的胁迫或施加政治、经济、军事压力或任何其它形式的压力；

“(h) 派遣、组织或鼓励组织非正规部队或小股武装部队，包括雇佣军；

“(i) 在他国组织、挑拨、协助或参与内乱或恐怖主义的行为，或默许在其境内从事以这类行为为宗旨的有组织的活动。

“4. 依照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公约和国际法原则，根本不承认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造成的结果，例如：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致缔订的条约，或其中所载规定违反国际法的优先权准则，或造成的既成事实，或以使用武力获取的领土或利益，或改变占领领土内的人口、文化或地理特征。

“5. 一旦使用武力立即构成国际责任。

“6. 联合国依照《宪章》规定的有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是加强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一个基本因素。

“这项责任依下述方式履行：

“(a) 充分适用《宪章》第十、十一、十三和十四条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大会议事规则；

“(b) 利用并革新大会设立的事实调查办法；

“(c) 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的事实调查功能；

“(d) 安全理事会充分利用《宪章》第七章，并执行其中各项规定；

“(e) 订定有关联合国军事活动的明确规定和原则；

“(f) 关于《宪章》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及早予以审议；

“(g) 建立和平维持部队；

“(h) 鼓励秘书长履行《宪章》第九十八和九十九条赋予的责任。

“7. 各国义务依照下列方式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责任：

“(a) 研究是否有可能指派受过维持和平训练的特遣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各国特遣后备队，如无此能力则应考虑提供其它便利或后勤支援；

“(b) 各国应尊重集体安全制度的所有方面，包括必须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和必须就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的任何和所有措施迅速提出报告之义务；

“(c) 各国应协助《宪章》第四十三条之执行，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8. 各国义务对上文第3段所界定之使用武力之受害者提供力所能及之物资和道义支持，直至此种武力使用之后果消除时为止。

“9. 重申所有殖民或种族主义政权或其它形式之外国统治和占领下之人民有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之一切手段之合法权利，并有权寻求和接受支持，以求实现自决、独立、领土完整和解放被占领领土，消除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之残余。

“10. 重申各国有权保卫自己之统一、领土完整和独立。

“11. 在一切情况下，各国保留其载于《宪章》第五十一条之固有自卫权。

“12. 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方面之进展，有助于加强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之效力。为此目的，凡拥有核武器之国家皆应约束自己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必须约束自己不从事任何可能危害无核武器国家人民安全和福利之核活动。核武器国家还必须约束自己不对其它核武器国家首先使用核武器。

“ 13. 各国严格遵守不干涉他国内外事务的原则是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主要条件。 各国坚决拒绝任何使外国干涉成为正当的企图，不论这种干涉利用什么借口和来自何方。

“ 14. 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条必然推论。 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应来自《宪章》规定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 15. 重申在发展国际关系中执行一秉善意原则和遵守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为有效的条约所规定并符合《宪章》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义务，对于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所必要的互信气氛，十分必要。

“ 16. 对别国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不论有任何借口、在任何情况下、或基于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或任何其它理由，皆不得视为正当。”

260. 提案国的发言人在提出这个案文时说，这个案文是共同努力的结果，目的是参照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和在特别委员会1980年和1981年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修正已有的十七项原则，反映出提案国对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观点，包括提案国接受的若干代表团表示的观点，并将这些原则用一项详细工作文件的方式提出。 这个工作文件订正本是关于所审议主题的实质问题，对于将来拟订的文书应采何种形式的问题，在现阶段暂不讨论。 这个订正本并非最后的，也不是要替代其他两个已向工作组提出的提案。 它只是作为在特别委员会或大会决定的范围内进行对话和思考的对象。

261. 关于第1段，提案国一字不变地保持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定义，但有一项了解，即明确的定义必须最后等到对文件其余部分的内容达成普遍协议时才能拟定。

262. 第2段阐明彻底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加上一项概念，即此种禁止是一项绝对性规范，不容任何减损。

263. 第3段列述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各种形式，都是各国必须避免的；

此外还把原文件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项原则所包括的概念并在一起，加上以下一段文字：

(a) 侵入、占领或轰炸他国领土的行为或以此种行为威胁，使用武装部队侵犯他国领土，以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以破坏他国领土统一、完整和独立的其它行为和表现；

(b) 对他国陆、海、空军或海军陆战队和海军航空兵部队的任何攻击；

(c) 对他国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干涉，特别是军事干涉、武力报复或以此相威胁；

(d) 使用武装部队剥夺各民族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或破坏其领土完整；

(e) 对一国或一个国家集团进行敌意宣传；

(f) 从事地下活动企图动摇他国政府；

(g) 对他国进行的任何形式的胁迫或政治、经济或军事压力以及任何其它形式的压力；

(h) 派遣、组织或鼓励组织非正规武装部队或小股武装部队，包括雇佣军；

(i) 在他国组织、挑拨、协助或参与内乱或恐怖主义的行为，或默许在其境内从事以这类行为为宗旨的有组织的活动。

264. 第4段即原文件的第七项原则：不承认因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而造成的结果。同样的，第5段与原文件的第八项原则相同。

265. 第6段发挥原文件的第九项原则，是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这是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一个基本因素：该段所列的八点指出联合国应怎样履行此一责任，特别是执行《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联合国过去只是偶尔执行这一章的规定，如果确实执行，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限制诉诸武力定会作出积极贡献。第6段还会突出大会和秘书长的作用，因为《宪章》虽然在第二十



四条中把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交给安全理事会，但它并不是把这方面的责任完全交给安理会。

266. 第7段发挥原文件的第十项原则：各会员国有义务协助联合国履行其所负责任。第8段与原文件第十一项原则的概念相同，但说明受害者是指第3段所下定义那种使用武力的受害者。

267. 第9、第10和第11段是关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例外，更具体地说，是关于合法使用武力的情况。

268. 第9段合并原文件第五和第十三项原则的概念，这些概念得到所有维护正义和自由原则的国家和人民的支持，并为不结盟国家所特别重视：凡在殖民主义或种族主义政权下或在任何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占领下的人民均有合法权利采取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及寻求和接受支持，以达到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并解放被占领领土和消灭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及种族隔离的残余。

269. 第10段同第9及第11段直接相关，它重申一切国家有权保卫自己的统一、领土完整和独立。

270. 第11段关于自卫权，提到《宪章》第五十一条。

271. 第12、第13和第14段即原文件的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项原则，这些原则与不使用武力直接有关，并有助于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全面彻底裁军，包括拥有核武器国家的特殊责任；不干涉他国内外事务；拒绝以任何借口使外国干涉成为正当的企图；和平解决争端——尊重这个原则即确保不使用武力。

272. 第15段与原文件第十七项原则的概念相同（即适用在国际关系上一秉善意原则有助于创造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所必要的互信气氛），但增加一项与此原则密切相关的概念，即遵守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为有效的条约所规定并符合《宪章》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义务。

273. 第16段重申最后的一项一般性义务，即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以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理由使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成为正当。

274. 最后，提案国的发言人说明，在文件的结构上，第1段是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定义，第2段是彻底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第3段是关于禁止的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各种形式，第4段是关于使用武力造成的结果，第5、6、7、8段是关于联合国和各国在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方面的作用，第9、10和第11段是关于合法使用武力的情况。第12、13、14段是关于与不使用武力有关并有助于加强不使用武力的一些原则，第15和第16段是关于创造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所必要的互信气氛的一些适当措施。

275. 大部分发言的代表都感谢提案国诚意地与委员会合作，立场灵活，实事求是，表明了不结盟国家决心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有几位代表满意地注意到，编写工作文件订正本时已适当地考虑到在辩论期间所提出的一些概念，他们说，工作文件订正本应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不过有一位代表说，他曾促请注意最初提出的文件内，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集体安全体制之间存有不平衡，规范性规定和体制性规定之间也存有不平衡，这些不平衡现在虽已作某种程度的补救，但仍未完全消除。他另外还建议在文件内列入以下成份：减少紧张、增加互信以及促进资料和概念的跨越国界自由流通和交流的措施、人权、促进互相了解和信任的措施、发展国家间关系和合作的措施。一个代表团的意见是，第15段的措词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第4段。<sup>34</sup>

276. 许多代表团由于没有时间研究订正本工作文件，当时不愿提出他们的评论。

277. 由于时间不够，对工作文件订正本只做初步讨论。

- - - - -

---

<sup>34</sup> 特别委员会四月十五日第60次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表示了类似看法，认为第15段的措辞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第4段。提案国之一就此问题发言说，在该段“……一秉善意原则和……”等字之后，应添入“除上文第4段所述者外，”等字。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